

苏州工业园区星浦医院（原胜浦医院）
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表

苏州工业园区星浦医院

2023 年 04 月

第一部分

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报告表

苏州工业园区星浦医院（原胜浦卫生
院）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苏州工业园区星浦医院

编制单位：苏州康恒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23 年 04 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顾建英 (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俞弘青 (签字)

项 目 负 责 人：顾建华

填 表 人：张俊杰

建设单位：苏州工业园区星浦医院(盖章) 编制单位：苏州康恒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盖章)

电话：18951117538

电话：15850130164

传真：/

传真：/

邮编：215127

邮编：215129

地址：苏州工业园区胜浦街道新胜路1号 地址：苏州高新区鹿山路369号34幢402室

目录

表一 项目概况、验收监测依据及排放标准.....	1
表二工程建设内容、原辅料消耗、生产工艺及产物环节.....	8
表三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5
表四变动影响分析.....	22
表五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30
表六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38
表七验收监测内容.....	42
表八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及验收监测结果.....	44
表九公众意见调查结果.....	55
表十验收监测结论.....	58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61
附件：	63
附图一：项目地理位置图.....	64
附图二：项目周边环境概况图.....	65
附图三：雨污管网图和厂区平面图.....	66
附图四：各楼层平面布置图.....	67
附图五：废气、废水防治措施.....	72
附图六：危废仓库.....	73
附图七：生活垃圾暂存点.....	74
附件一：环评批复.....	75
附件二：营业执照及相关证书.....	77
附件三：验收监测期间工况补充材料.....	78
附件四：危险废物处置协议及处置单位资质.....	79
附件五：生活垃圾委托处理协议.....	88
附件六：验收监测报告及检测公司资质.....	89
附件七：排污许可证.....	119
附件八：验收签到表.....	120

表一 项目概况、验收监测依据及排放标准

建设项目名称	苏州工业园区星浦医院（原胜浦卫生院）扩建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苏州工业园区星浦医院（原胜浦卫生院）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建设地点	苏州工业园区胜浦街道新浦路南、沽浦路东				
主要产品名称	/				
设计生产能力	门诊人次（29 万人次/年）、病床数（150 张）				
实际生产能力	门诊人次（29 万人次/年）、病床数（150 张）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4 年 10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14 年 10 月		
调试时间	2018 年 10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3 年 02 月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苏州工业园区 环境保护局	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	苏州科太环境技术有限 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苏州工业园区 城市重建有限 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苏州工业园区城市重建 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18000 万	环保投资总概算	370 万	比例	2%
实际总概算	18000 万	环保投资	370 万	比例	2%
验收监测依据	一、验收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2）《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03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2018 年 12 月 29 日第二次修正）； （3）《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08 年 6 月 1 日起施行，2017 年 6 月 27 日第二次修正）； （4）《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6 年 1 月 1 日施行，2018 年 10 月 26 日修订并施行）； （5）《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 年 6 月 5 日起施行）；				

	(6)《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4 月 29 日修订通过, 自 2020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7)《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 2017 年 10 月) (8)《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环境保护部, 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2017 年 11 月); 二、验收技术规范 (1)《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 2018 年第 9 号, 2018 年 5 月); (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医疗机构》(国家环境保护部, 2016 年 4 月 25 日); (3)《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苏环办〔2021〕122 号); (4)《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 (5)《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有关事项的通知》(江苏省环境保护厅, 苏环办[2018]34 号, 2018 年 1 月); (6)《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江苏省环境保护厅, 苏环办[2015]256 号, 2015 年 10 月); (7)《关于进一步优化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调查)相关工作的通知》苏环规〔2015〕3 号; (8)《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审查要点的通知》(环办〔2015〕113 号); (9)《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江苏省环境保护厅, 苏环控[97]122 号, 1997 年 9 月); (10)《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 号); (11)《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GB 18599-2020); (12)《危险废物贮存控制标准》(GB 18597-2001);
--	--

	(13)《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91.1-2019) (14)《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2021年1月1日起施行); 三、验收依据的有关项目文件及资料 (1)《苏州工业园区胜浦医院(现为星浦医院)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苏州科太环境技术有限公司,2014年10月); (2)《关于对苏州工业园区胜浦医院(现为星浦医院)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苏州工业园区环境保护局,档案编号:001492700,2014年10月17日); (3)苏州工业园区星浦医院提供的其他相关材料。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标号、级别、限值	(1) 废水 项目运营期主要废水污染源为门诊、病房等产生的医疗废水以及职工生活污水和公辅废水。医疗废水、生活污水以及公辅废水排入院内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排入园区第一污水处理厂,最后尾水达标排入吴淞江。污水处理站排口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2预处理标准;项目总排口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具体标准限值见表1-1、1-2。 表 1-1 污水处理站预处理排放标准 <table><tr><th>执行标准</th><th>污 染 物</th><th>单 位</th><th>标准限值</th></tr><tr><td rowspan="2">《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2预处理标</td><td>pH 值</td><td>无量纲</td><td>6-9</td></tr><tr><td>COD (浓度)</td><td>mg/L</td><td>≤250</td></tr></table>	执行标准	污 染 物	单 位	标准限值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2预处理标	pH 值	无量纲	6-9	COD (浓度)	mg/L	≤250
执行标准	污 染 物	单 位	标准限值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2预处理标	pH 值	无量纲	6-9									
	COD (浓度)	mg/L	≤250									

准	COD (最高允许排放负荷)	g/床位	≤250
	BOD (浓度)	mg/L	≤100
	BOD (最高允许排放负荷)	g/床位	≤100
	SS (浓度)	mg/L	≤60
	SS (最高允许排放负荷)	g/床位	≤60
	总余氯	mg/L	2-8
	粪大肠菌群数	MPN/L	≤5000
表 1-2 项目总排口排放标准			
执行标准	污染物	单位	标准限值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中表 4 三级标准	pH 值	无量纲	6~9
	粪大肠菌群数	个/L	5000
	化学需氧量	mg/L	500
	悬浮物		400
	BOD ₅		300
	动植物油		100
	氨氮		45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表 1B 级标准	总磷		8
(2) 废气			
项目运营期主要废气污染源为汽车尾气、锅炉燃料燃烧废气、污水处理站排放废气及检验废气。目前本项目原有食堂已停止运营，不再产生油烟废气。本项目污水处理站有组织废气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2 标准限值；污水站周边废气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GB18466-2005) 表 3 标准。项目地下停车场机动车尾气中非甲烷总烃、氮氧化物、一氧化碳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			

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标准限值,锅炉废气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385-2022)表1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具体见表1-3、1-4、1-5。

表 1-3 污水处理设施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执行标准	污染物名称	标准限值		
		排气筒高度(m)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浓度*(mg/m ³)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	氨	15	4.9	1
	硫化氢		0.33	0.03
	臭气浓度		2000(无量纲)	10(无量纲)

备注:*周边无组织排放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3。

表 1-4 地下车库排气口废气排放标准

执行标准	污染物	单位	标准限值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	CO	mg/m ³	10
	非甲烷总烃		4
	氮氧化物		0.12

表 1-5 锅炉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执行标准	污染物	单位	标准限值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385-2022)表1	颗粒物	mg/m ³	10
	二氧化硫		35
	氮氧化物		50

(3) 噪声

项目运营期主要噪声污染源为水泵、风机等公辅设备运行噪声,项目运营期厂界噪声排放参照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具体见表1-6。

表 1-6 噪声排放标准

厂界名	执行标准	类别	昼间 dB(A)	夜间 dB(A)
-----	------	----	----------	----------

厂界四周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表 1 2 类	60	50
------	------------------------------------	------------	----	----

(4) 固废

本项目危废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及 2013 年修改单 (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字[2019]222 号) 以及《医疗废物集中处置技术规范》，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的要求。

生活垃圾处置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四章生活垃圾”的相关规定。

(5) 总量控制

1、废水污染物

表 1-7 本项目废水总量控制指标汇总表 (单位 t/a)

污 染 物	排 放 量
废水量	46360
COD	13.302
BOD ₅	5.258
SS	5.078
氨氮	0.881
总磷	0.242
动植物油	0.438
备注	/

	2、废气污染物	
	表 1-5 本项目废气总量控制指标汇总表（单位 t/a）	
	污染物	排放量
	SO ₂	0.102
	NO _x	0.266
	烟尘（颗粒物）	0.046
	NH ₃	0.0208
	H ₂ S	0.0007
	3、固体废弃物	
	本项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医疗废物均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处置，固废可实现“零”排放，不产生二次污染。	

表二工程建设内容、原辅料消耗、生产工艺及产物环节

2、工程建设内容

2.1 项目概况

原有卫生院位于胜浦街道新胜路南、沽浦路东，医疗构筑物建筑面积 7900m²，目前已拆除重建，苏州工业园区星浦医院（原胜浦卫生院）医疗服务范围为胜浦街道、园区三期、四期开发区和保税区等区域，服务人口近 10 万人。由于设施设备配置较低，技术和服务能力已难于更好地满足基本医疗服务需要，为了逐步提升区域医疗卫生条件，更好地担负起当地及周边地域的医疗卫生服务责任，拟在原有卫生院西侧地块建一栋医疗综合楼，医疗综合楼建成后，原有卫生院医疗综合楼计划作为养老院使用（目前拆除重建），另行环评。本项目占地面积 12737m²，规划门诊人次 29 万人次/年、病床数 150 张。项目总投资 18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70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的 2%。

医院开设有急诊科、内科、外科、妇产科、儿科、中医科、口腔科、眼科、耳鼻喉科、皮肤科、内镜中心、碎石中心、放射科、超声科、检验科等临床和医技科室，开设有老年就医绿色通道和 120 绿色通道。医院将继续依托三甲医院优质医疗技术和专家资源，坚持“走出去、请进来、上下联合、横向拓展，立足质量、打好基础、稳步发展”的运行模式，优化薪酬、细化考核，树立人才和技术两大支撑。秉承“以人为本，用心服务，全程关怀”的人文服务精神，提升整体内涵，培育特色服务，为百姓提供优质的医疗和公共卫生服务。本项目涉及 X 光机等产生辐射、放射污染部分不在本次验收范围内，建设单位须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单独验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2014 年 10 月，苏州工业园区星浦医院（原胜浦卫生院）委托苏州科太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编写了《苏州工业园区胜浦医院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4 年 10 月 17 日取得苏州工业园区环境保护局《关于对苏州工业园区胜浦医院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档案编号：001492700）。

项目于 2014 年 10 月开工建设，2018 年 10 月进行试运营，在此期间根据“三同时”原则，配套了污水处理站、废气处理装置以及采取了各类隔声降噪措施，在运行和调试过程中环保设备均正常运转。

根据《关于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环境保护部，环发[2000]38 号文）、《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等文件的要求，苏州工业园区星浦医院于 2023 年 2 月委托苏州康恒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竣工

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苏州康恒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组织有关技术人员进行现场踏勘，依据监测技术规范制定了环保验收监测方案。

2023年2月20日-2月21日苏州康恒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本项目进行了废水、废气、噪声监测，并出具了监测报告（见附件六），根据监测结果及现场环境管理检查情况，出具了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为该项目的验收及环境管理提供科学依据。

本项目验收范围内的生态保护措施，污染防治设施和措施均按相关要求建成，并投入使用，年运行365d，现已具备了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条件。同时针对环评文件及审批意见提出的其他环保措施和意见进行了落实。

2.2 项目地理位置

本项目位于胜浦街道沽浦路西，新胜路南，项目东侧为新盛花园和胜浦养老服务中心，南侧为新盛花园，西侧为吴淞新村东区和嘉馨苑，北侧为金雅苑，周边交通便利，基础设施完善。项目周边环境与环评期间一致，未发生变化。项目地理位置及周边概况图见附图一与附图二。

2.3 项目总平面布置情况

项目整体为“L”型布局，目前院区主要建筑物为新建医疗综合楼以及污水处理站，原医疗综合楼目前已拆除重建。项目主要进行医疗服务项目，功能分区简洁、清晰，满足日常医疗需求；车辆和人员出入交通方便，满足交通和消防的需要。总平面布置比较合理。厂区平面布置见附图三。

2.4 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

本项目总投资18000万元人民币，总占地面积12137平方米。项目建设有急诊科、内科、外科、妇产科、儿科、中医科、口腔科、眼科、耳鼻喉科、皮肤科、内镜中心、碎石中心、放射科、超声科、检验科等临床和医技科室。规划门诊人次29万人次/年、病床数150张。

本项目实际建设情况与环评阶段一致，目前该项目验收范围内主体工程和环保设施已投入运行，具备建设项目“三同时”环境保护验收条件。

本项目由主体工程、公共工程及环保工程组成。本项目医疗主体建筑各层功能布局情况表见表2-1，项目主要公辅工程建设内容见表2-2。

表 2-1 主体建筑各层功能布局情况表

楼层	布局设计	实际布局建设
地下一层	配电房、地下停车场、锅炉房、污物暂存等	配电房、地下停车场、锅炉房、危废暂存间

1 层	门急诊、体检中心、导医台、输液、放射科、检验科、常规检查、功能检查、挂号收费取药区等	门急诊、体检中心、导医台、输液、放射科、检验科、常规检查、功能检查、挂号收费取药区等
2 层	中医科、五官科、口腔科、血透中心、妇科、产科、内科、外科、儿童保健、疫苗接种等	中医科、五官科、口腔科、血透中心、妇科、产科、内科、外科、儿童保健、疫苗接种等
3 层	血库、手术室、办公、ICU 等	南楼：行政办公室 北楼：手术室、ICU
4 层	设备夹层	设备夹层
5 层	产房	妇产科病区
6 层	病房	外科病区
7 层	病房	内科病区
8 层	病房	八病区
顶层机房	顶层机房	顶层机房

表 2-2 项目主要公辅工程建设内容

内容	建设名称		环评设计能力	实际建设内容	变动情况	备注
公辅工程	给水	管网	58210t/a	58210t/a	与环评一致	区域市政管网
	排水	管网	46360t/a	46360t/a	与环评一致	苏州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
	供电	—	224 万度	224 万度	与环评一致	地下一楼
	供热	管网	16.2 万 m ³ /a	16.2 万 m ³ /a	与环评一致	苏州港华燃气有限公司提供
	供氧	—	医用液氧（2 只 3m ³ 贮罐）	医用液氧（2 只 3m ³ 贮罐）	与环评一致	埋地式（医院西北角）
	锅炉房	—	1 台，额定耗气量 18.5m ³ /h（151kw）	太阳能+锅炉（一用三备，锅炉规格：额定耗气量 12.3m ³ /h（116kw），单台出力 0.16t）串联	优化供热模式，一用三备，避免锅炉故障，保证供热	地下一楼
	消防水池	—	250m ³	250m ³	与环评一致	地下一楼
	中央空调	—	3 套，使用面积 15187m ²	3 套，使用面积 15187m ²	与环评一致	回风处均设置过滤消毒器
	空压机	—	2 台	2 台	与环评一致	地下一楼

环保工程	废气	15m 高排气筒	1	1	与环评一致	位于院区东侧
		活性炭吸附+生物除臭剂处理设施	2000m ³ /h	2000m ³ /h	废气处理工艺变更为碱洗塔+生物吸附塔	
		30m 高排气筒	1	1	30 米	院区楼顶
		油烟净化器+专用烟道	1 套	0 套	食堂不再运营，已拆除	/
	废水	污水处理站	150t/d	150t/d	与环评一致	埋地式，位于院区东侧
		隔油池	1 座	0 座	食堂不再运营，已拆除	/
	噪声处理		日常维护和保养、防震垫等，再通过房屋隔声、距离衰减，达标排放	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有效减振、隔声、消音等降噪措施，并合理布局	与环评一致	满足相关要求
	固废处理	危废暂存处	120m ²	地下一楼 120m ² + 污水站旁 18m ²	新增一处 18m ² 危废暂存处，用于储存污泥。	地下一楼、污水站旁

2.5 主要生产设备

主要医疗设备一览表见表 2-3。

表 2-3 项目生产设备及变更情况一览表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环评设计数量（台/套）	实际数量（台/套）	变化量（台/套）	备注
1.	麻醉机	-	2	2	0	与环评一致
2.	电动手术床	-	2	2	0	与环评一致

3.	麻醉监护仪	-	2	2	0	与环评一致
4.	全自动生化分析仪	-	2	2	0	与环评一致
5.	视力筛选仪	-	2	2	0	与环评一致
6.	全自动血液分析仪	-	2	2	0	与环评一致
7.	C臂X光机	-	2	2	0	与环评一致
8.	体外碎石机	-	2	2	0	与环评一致
9.	B超机	-	4	4	0	与环评一致
10.	CR扫描仪	-	2	2	0	与环评一致
11.	GE胃肠机	-	2	2	0	与环评一致
12.	GE彩超	-	2	2	0	与环评一致
13.	螺旋CT	-	2	2	0	与环评一致
14.	五官科、口腔科设备	-	1	1	0	与环评一致
15.	清洗灭菌器械	-	1	1	0	与环评一致

2.6 工作制度及工作人员

本项目建成后医院人员编制为 250 人。全年工作 365 天，行政 1 班 8 小时，临床 3 班 24 小时。

2.7 项目主要工作内容

项目主要工作内容见表 2-4。

表 2-4 项目主要工作内容

主体工程	类别	设计能力 (/年)	实际能力 (/年)	年运行时数 (h)	建设 情况
医疗综合楼	门诊人次 (万人次/ 年)	29 万	29 万	8760	已建 成
	床位 (床)	150	150		

2.8 水平衡

2.8.1 水平衡

本项目用水由市政自来水管网直接供水，用水主要为门急诊用水、住院部用水、医务人员用水、后勤人员用水、地面清洁用水、锅炉用水、不可预见用水等，医疗废水、生活污水、公辅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接入市政管网。本项目水平衡图见图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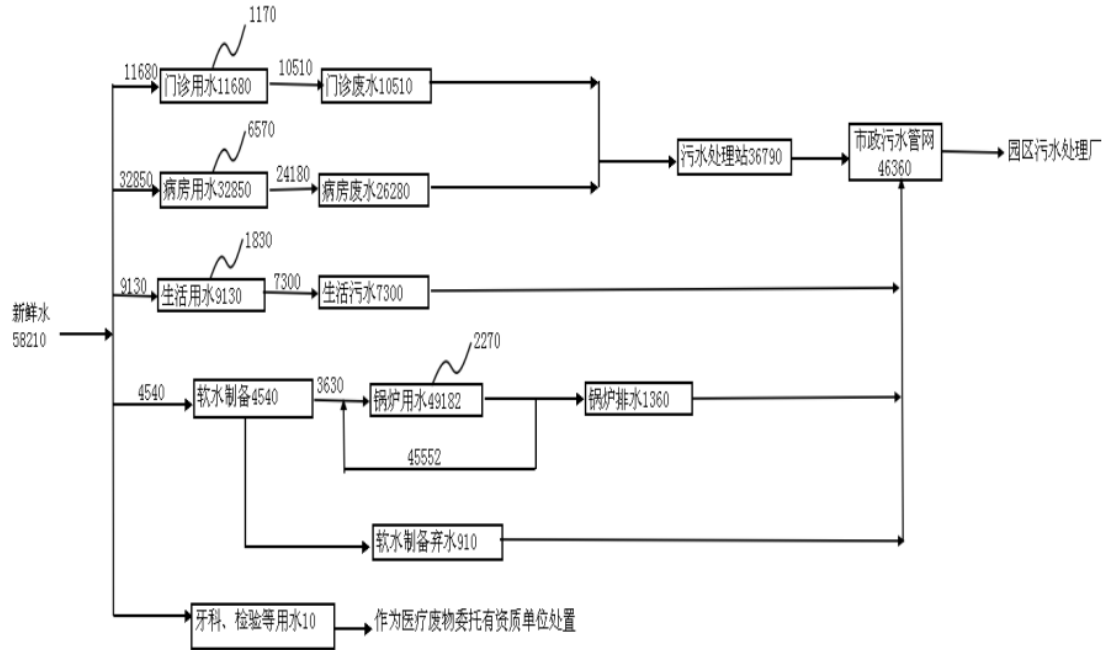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水量平衡图

2.9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附处理工艺流程图，标出产污节点）

2.9.1 项目工艺流程

本项目主要进行医疗服务。

(1) 就诊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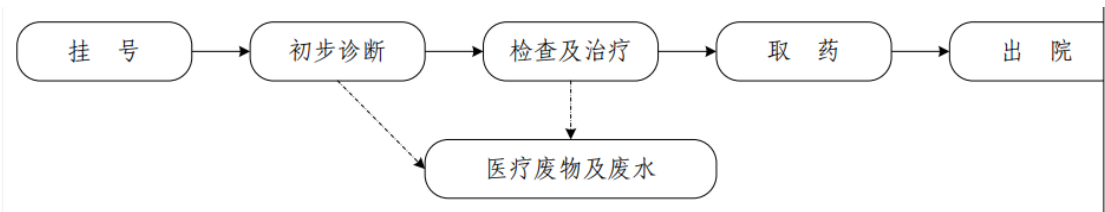


图 2-2 就诊流程

就诊流程说明：

就诊病人入院后首先通过就医台进行预诊，后根据需要挂号，就诊过程中，根据病人情况需进行检验或影像检查，项目检验科主要进行血液、体液等其他检验，检验大部分采用先进的自动仪器，少量采用化学方法。影像检查主要为 CT、X 光检查等，后进行需求治疗或者住院，住院、治疗过程中会产生一定的病房废水、医疗废水以及医疗废物等。

2.9.2 主要产污环节分析

本项目产污环节及污染物产生情况见下表 2-5。

表 2-5 项目污染物产生情况一览表

污染物种类	主要产污环节	主要污染物
废水	办公、生活、锅炉等	悬浮物、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动植物油
	医疗过程	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粪大肠菌群
	喷淋塔废水	悬浮物、化学需氧量
废气	污水站废气处置过程	硫化氢、氨、臭气浓度
	锅炉燃烧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氮氧化物、二氧化硫
噪声	空调压缩机、污水处理站水泵、风机等机械设备	等效连续 A 声
固体废物	办公、生活	生活垃圾
	医疗过程	医疗废物

表三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3、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3.1 运营期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3.1.1 废水

项目运营期主要废水污染源为门诊、病房等产生的医疗废水以及职工生活污水和公辅废水。医疗废水、生活污水以及公辅废水排入院内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排入园区第一污水处理厂，最后尾水达标排入吴淞江。废水排放及防治措施见表 3-1，本项目污水处理工艺流程图见图 3-1。

表 3-1 废水排放及防治措施

序号	项目类别	废水来源	污染因子	处理设施		排放去向
				环评要求	实际建设	
1	医疗废水	医疗过程	pH 值、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粪大肠菌群	医疗废水经一级强化处理+消毒处理，处理达标后经市政管网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统一通过院内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排放	处理达标后，经市政管网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排入吴淞江
2	生活污水	办公、生活等	pH 值、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动植物油	食堂废水经隔油池隔油后由市政管网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3	公辅废水	锅炉等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	经市政管网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4	喷淋塔废水	碱喷淋塔	化学需氧量、悬浮物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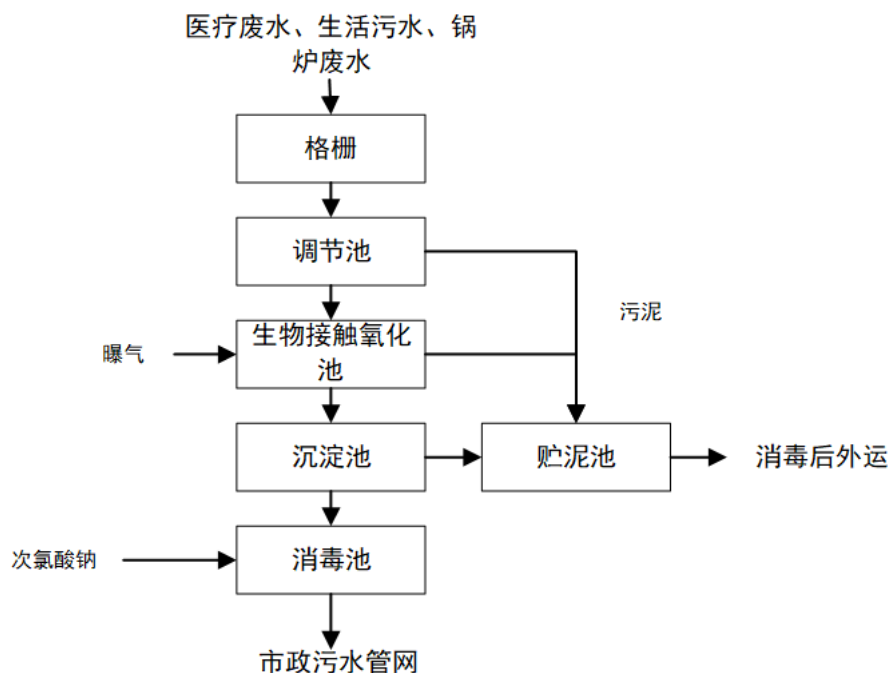


图 3-1 废水治理工艺流程图

本项目优化后，废水处理系统介绍：

污水处理主要包括格栅、调节池、生物接触氧化池、沉淀池、消毒池等。

(1) 格栅：主要拦截水中的漂浮物，污水进入调节池前先通过粗细二道格栅进行截留，水从格栅中流过，以防止下水道水处理设备的堵塞，保证下水道水处理设备正常运行。栅渣定期清理。

(2) 调节池：调节池的作用是调节污水的水量、水质，削减高峰负荷，以利于下一步的处理，提高系统运行的稳定性。同时兼有沉淀和厌氧作用。

(3) 生物接触氧化池：接触氧化池是一种生物膜法为主，兼有活性泥的生物处理装置，通过提供氧源，污水中的有机物被微生物所吸附、降解，使水质得到净化。

接触氧化是一种以生物膜法为主兼有活性污泥法的生物处理工艺。经过充分充氧的污水，浸没全部填料并以一定的速度流经填料，生满生物膜的填料表面经过与充氧的污水充分接触，使水中有机物得到吸附和降解，从而使污水得到进化。由于大量微生物被固定在填料层表面，形成高浓度的污泥床，俗称生物膜，它具有较强的耐负荷冲击。此种结构由于没有或极少量地产生悬浮性的活性污泥，因而不会产生污泥膨胀，这也是此法的一大特点。

(4) 沉淀池：投加混凝反应药剂，使接触氧化池出水中的泥水得以分离，排出得到净化的水，同时使污泥得到初步沉积和浓缩，沉淀池采用污泥泵提升排泥。

(5) 消毒池：沉淀池出水进入消毒池，进行消毒，以防止病毒菌传播及水体再次变质，

污染环境。向池内投加次氯酸钠消毒液体，次氯酸钠具有强氧化能力，还可以降低 COD，同时还具有脱色、除臭功能，它同时还能对还原状物质进行氧化，降低其排放浓度，并且其氧化的接触时间短，不产生有机氯化物，不受 pH 影响，杀菌及杀灭病毒的效果都很好。

3.1.2 废气

项目运营期主要废气污染源为汽车尾气、锅炉燃料燃烧废气、污水处理站排放废气及检验废气。目前本项目原有食堂已停止运营，不再产生油烟废气。

(1) 本项目污水处理装置运行过程会产生恶臭气体，污水处理池废气（液面加盖密闭收集）经“碱洗塔+生物吸附塔”处理后通过 1 根 15 米高的排气筒排放，少量污水处理站恶臭废气无组织排放。

(2) 地下停车场设有机排风装置，地下车库废气经排风装置引至近地面排放。排放口周围种植绿化，废气可以通过绿化吸收，自然扩散、稀释。

(3) 本项目燃气锅炉采用天然气作为燃料，天然气燃烧废气通过烟道引至楼顶 30 米高排气筒排放。

废气排放及防治措施见表 3-2，本项目有组织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图见图 3-2。

表 3-2 废气排放及防治措施

序号	项目类别	废气来源	污染因子	处理设施		排放去向
				环评要求	实际建设	
1	有组织废气	污水处理站	氨、硫化氢、臭气浓度	收集后通过活性炭吸附+生物除臭剂处理，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	碱洗塔+生物吸附塔处理，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	大气
2		燃气锅炉	颗粒物、氮氧化物、二氧化硫	30m 高排气筒排放	通过烟道引至楼顶 30 米高排气筒排放	
3	无组织废气	地下车库废气	氮氧化物、一氧化碳、非甲烷总烃	4 个排风口，通风换气，2.5m 高排口排放，通风换气	地下车库设诱导通风系统，设 4 个排风口，排放口 2.5m 高，全部位于地面的绿化带中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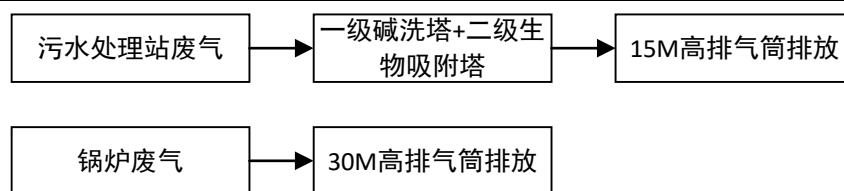


图 3-2 有组织废气治理工艺流程图

本项目优化后污水处理站废气处理系统介绍：

(1) 碱洗塔

恶臭气体从塔体下方进气口沿切向进入净化塔内，在喷淋塔配套通风机的动力作用下，迅速充满进气段空间，然后再均匀地通过均流段，上升到一层填料吸收段，在填料层填料的表面上，气相中酸性物质（硫化氢）被液相中碱性物质吸收，气相中的氨可以直接被液相中的水吸收，经反应的吸收液流入下部贮液槽。未被全吸收的气体则继续上升进入一层喷淋段。在喷淋段中吸收液从均布的喷嘴高速喷出，则会形成无数细小雾滴与气体充分混合、接触、继续发生化学反应。然后恶臭气体则会上升到二层填料段，在喷淋段进行与一层相类似的吸收过程。二层与一层喷嘴密度不同，喷液压力不同，吸收恶臭气体浓度范围也有所不同，在喷淋段及填料段两相接触的过程，其实也是材热与传质的过程。通过控制空塔流速与滞贮时间确保这一过程的充分与稳固。喷淋塔塔体的上部是除雾段，由此气体中所夹带的吸收液雾滴则会在这里被去除下来，经过处理后的洁净空气则会从净化塔上端排气管被放入大气。

(2) 生物吸附塔

利用微生物的生物降解作用对臭气物质进行吸收和降解从而达到除臭的目的。臭气通过湿润、多孔和充满活性微生物的滤层，利用微生物细胞对恶臭物质的吸附、吸收和降解功能，微生物的细胞个体小、表面积大、吸附性强、代谢类型多样的特点，将恶臭物质吸附后分解成 CO_2 、 H_2O 、 H_2SO_4 、 HNO_3 等简单无机物。

3.1.3 噪声

项目区内噪声污染源包括水泵、风机等公辅设备运行噪声，院方采取地下室布置、距离衰减、限制车速、限制鸣笛等措施来降低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主要噪声源设备及治理情况见表 3-3。

表 3-3 噪声排放及防治措施

序号	项目类别	噪声来源	污染因子	处理设施		排放去向
				环评要求	实际建设	
1	噪声	水泵	等效连续 A 声	减震、隔音	减震、隔音	周围环境

2		风机	等效连续 A 声	减震、隔声、消 声	减震、隔声、消 声
3		锅炉	等效连续 A 声	减震、隔声	减震、隔声
4		空压机	等效连续 A 声	减震、隔声	减震、隔声

3.1.4 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包括医疗废物和非病区生活垃圾。本项目医疗废物包括：感染性废物、病理性废物、损伤性废物、药物性废物、化学性废物（化验等废物）、医疗废水处理污泥。

生活垃圾委托苏州工业园区胜浦市政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处理。医疗废物（化学性废物、药物性废物、病理性废物）和污水站污泥委托张家港市华瑞危险废物处理中心有限公司处置，医疗废物（感染性废物、损伤性废物）委托苏州市悦港医疗废物处置有限公司处置。

本项目院区设有 120m² 医疗废物贮存仓库，18m² 污水站污泥储存仓库，医疗废物贮存仓库设置导流沟、冲洗装置、内外监控、洗手池、管理制度、台账、照明等，因场地限制，目前污水站污泥储存仓库设置在集装箱式危废仓库中，其中管理制度、内外监控、台账、照明，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 2013 年修改单（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字[2019]222 号）、《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 号）有关要求。并按照《医疗废物集中处置技术规范》要求在库外明显处同时设置危险废物标识牌和医疗废物标识牌。危险废物按照要求包装储存，粘贴标识；危险废物的转运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实行联单制度。

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见表 3-4。

表 3-4 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去向

污染源名称	固废类别	废物类别	环评危废代码	验收危废代码		环评产生量 (t/a)	实际产生量 (t/a)	环评中处置方式	实际处置方式
医疗废物	危险废物	HW01	HW01 851-001-01	感染性废物	841-001-01	251.15	251.15	有资质单位处置	医疗废物（化学性废物、药物性废物、病理性废物）和
				损伤性废物	841-002-01				

				病理性 废物	841- 003-01				污水站污泥委托张家港市华瑞危险废物处理中心有限公司处置，医疗废物（感染性废物、损伤性废物）委托苏州市悦港医疗废物处置有限公司处置
				化学性 废物	841- 004-01				
				药物性 废物	841- 005-01				
污水处理站污泥	危险废物	HW49	HW01 900-00 1-01	772-006-49		22	暂未产生	有资质单位处置	张家港市华瑞危险废物处理中心有限公司
生活垃圾	一般废物	99	-	99		45.625	45.625	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苏州工业园区胜浦市政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3.1.5 环保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工程实际总投资约 18000 万元，环保工程投资为 370 万元，占 2%，主要用于治理废水、废气、噪声以及绿化等，“三同时”落实情况一览表见表 3-5。

表 3-5 “三同时”落实情况一览表

类别	污染源	主要污染物	治理措施	环保投资 (万元)	建成情况
废气	污水处理站	H ₂ S、NH ₃	2000m ³ /h，活性炭吸附+生物抑制剂处理+15m 高排气筒排放	150	2000m ³ /h，碱洗塔+生物吸附塔处理+15m 高排气筒排放
	锅炉房	NO _x 、SO ₂ 、烟尘	30m 高排气筒排放,1000m ³ /h		30m 高排气筒排放,1000m ³ /h
	食堂	油烟	油烟净化器，15m 高排气筒排放		食堂已拆除，不再产生油烟
	地下车库	NO _x 、CO、THC	4 个排风口，通风换气，2.5m 高出口排放		4 个排风口，通风换气，2.5m 高出口排放
废水	生活污水	COD、SS、NH ₃ -N、TP、动	食堂废水经隔油池隔油后接管	80	食堂已拆除，隔油池一并拆除，生活污水

苏州工业园区星浦医院（原胜浦卫生院）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表

		植物油			水、医疗废水、锅炉房废水，统一通过院内一座150t/d 污水处理站（一级强化处理+消毒）处理达标排放
	医疗废水	COD、SS、NH ₃ -N、TP、粪大肠菌群数	150t/d 污水处理站（一级强化处理+消毒）处理达标后接管		
	锅炉房废水	COD、SS	接管		
噪声	公辅设备	噪声	高效低噪设备；置于设备间内；减震、隔声、吸声、消声	50	采取采取地下室布置、距离衰减、限制车速、限制鸣笛等措施
固废	生活垃圾 医疗废物 废活性炭		医疗废物分类收集，按照规定定期送往医疗废物；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30	医疗废物已委托有资质单位集中处理；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废气处理工艺变化不再产生废活性炭
事故应急措施			事故应急池 200m ³ ，应急设施、应急预案、环境风险管理等	30	应急预案备案中
清污分流、排污口规范化设置			清污分流、雨污分流，达到规范化要求	20	清污分流、雨污分流
绿化			绿化树种、草坪、花卉等，绿化率 24%	10	院区绿化率已达 24%
合计				370	-

表四变动影响分析

4、变动情况分析

4.1 变动内容

表 4-1 建设项目变动情况一览表

项目	环评及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变化情况
热水系统	天然气锅炉（1台，额定耗气量 18.5m ³ /h（151kw））	太阳能+锅炉（一用三备，锅炉规格：额定耗气量 12.3m ³ /h（116kw），单台出力 0.16t）串联	优化供热方式，太阳能预热，锅炉补热，为避免锅炉故障，一用三备，大幅减少天然气使用量，减少污染物排放
污水站废气	2000m ³ /h，活性炭吸附+生物抑制剂处理+15m 高排气筒排放	2000m ³ /h，碱洗塔+生物吸附塔处理+15m 高排气筒排放	优化废气处理设施，减少危废产生
污水站处理工艺	150t/d 污水处置站（一级强化处理+消毒）处理达标后接管，处理工艺为“格栅+调节池+混凝沉淀+二氧化氯消毒”	150t/d 污水处置站（一级强化处理+消毒），处理工艺为“格栅+调节池+生物接触氧化池+沉淀池+次氯酸钠消毒池”	优化废水处理设施
污水站消毒剂	二氧化氯	次氯酸钠	取消管制化学品盐酸的使用、简化消毒剂来源
危险废物	医疗废物分类收集，按照规定定期送往医疗废物；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医疗废物分类收集，按照规定定期送往医疗废物；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废气处理工艺变化，不再产生废活性炭	减少了危废种类
危废仓库面积	危废暂存处 120m ² ，位于地下一楼	新增一处 18m ² 危废暂存处，用于储存污泥，位于污水站旁	满足实际储存需要
食堂	油烟净化器，15m 高排气筒排放，食堂废水经隔油池隔油后接管	食堂不再运营，已拆除相关处理设备	减少了污染物的产生
废水	生活污水、食堂废水经隔油池隔油后接管，锅炉房废水经市政管网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食堂废水不再产生，生活污水、锅炉废水统一通过院内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排放	提高排放口出水水质

喷淋塔废水	/	碱洗塔水循环使用，定期排放，废水排至院内污水处理站处理，水质简单	减少了污染物的产生
-------	---	----------------------------------	-----------

4.2 环境保护措施变化分析

4.2.1 变更前后项目废水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运营期主要废水污染源为门诊、病房等产生的医疗废水以及职工生活污水和公辅废水。医疗废水、生活污水以及公辅废水排入院内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排入园区第一污水处理厂，最后尾水达标排入吴淞江。

- ① 生活污水和公辅废水实际走向变化，环评要求与污水站出口废水一起接管处理，实际生活污水、公辅废水与医疗废水一起经污水站处理后接管处理。本项目污水处理站处理能力为 150t/d，该处理规模可满足需求。此变化不新增污染因子，未导致周边环境不利影响，故不属于重大变动。
- ② 食堂废水不再产生，本项目食堂不再运营，已拆除隔油池，此变化不新增污染因子，未导致周边环境不利影响，故不属于重大变动。
- ③ 本项目污水处理站处理工艺发生变化，采用“机械格栅+调节池+生物接触氧化池+沉淀池+接触消毒”的工艺处理，接入苏州市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环评要求一级强化处理采用混凝沉淀的处理工艺，即在废水中加入絮凝剂对废水中的悬浮物进行混凝沉淀，使废水中的悬浮物能够达到消毒处理的要求，去除有机悬浮物、携带病毒的颗粒物。实际建设过程中采用生物接触氧化工艺，接触氧化曝气是一种高效快捷的生物处理工艺。在曝气池中设置填料，将其作为生物膜的载体。待处理的废水经充氧后以一定流速流经填料，与生物膜接触，生物膜与悬浮的活性污泥共同作用，达到净化废水的作用。它兼有活性污泥法与生物膜法的优点，充氧条件好，有较高的容积负荷，抗冲击力强，结构简单。同时该方法是《医院污水处理技术指南》中推荐的处理工艺。对比混凝沉淀，生物接触氧化池具有抗冲击负荷能力高、运行稳定、容积负荷高、占地面积小、污泥产量较低、无需污泥回流、运行管理简单等优点，优化了处理工艺，满足《医院污水处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9-2013）的相关要求，此变化不新增污染因子，未导致周边环境不利影响，故不属于重大变动。
- ④ 本项目污水处理站，消毒方式发生变化。环评要求消毒剂采用二氧化氯，加药量为

30mg/L 污水。采用化学法现场制备二氧化氯，以氯酸钠和盐酸为原料，经二氧化氯反应器运行时氯酸盐水溶液与盐酸在负压条件下，经供料系统定量输送到反应系统中，在一定的温度下经过负压曝气反应产生二氧化氯与氯气的混合物，经吸收系统吸收后，形成一定的浓度的二氧化氯混合消毒液，然后投加到污水中。实际废水处理过程中使用的是次氯酸钠消毒，直接采购，院内无需调配。对比二氧化氯消毒，次氯酸钠消毒方式更加直接，无需现场调配，取消氯酸钠和管制化学品盐酸的使用，优化了消毒过程。此变化不新增污染因子，未导致周边环境不利影响，故不属于重大变动。

- ⑤ 本项目污水处理站废气处理工艺发生变化，产生喷淋废水。喷淋塔水循环使用，定期排放，废水排至院内污水处理站处理，水质简单，产生量少，主要污染物为 COD、SS。此变化不新增污染因子，未导致周边环境不利影响，故不属于重大变动。

4.2.2 变更前后项目废气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运营期主要废气污染源为汽车尾气、锅炉燃料燃烧废气、污水处理站排放废气及检验废气。

- ① 污水站废气处理工艺发生变化，目前采用“碱洗塔+生物吸附塔”处理后通过 1 根 15 米高的排气筒排放，环评要求“活性炭吸附+生物抑制剂处理”处理后 15m 高排气筒排放，即通过活性炭的吸附作用和生物除臭抑制剂的“微生物”降解技术对污水站恶臭废气除臭除味，实际废气处理过程中，采用“碱洗塔+生物吸附塔”处理工艺，废气通过碱洗塔填料层，废气与碱液进行气液两相充分接触吸收中和，经过除雾后进入生物吸附塔中，臭气通过湿润、多孔和充满活性微生物的滤层，利用微生物细胞对恶臭物质进行吸附、吸收和降解，废气能够达标排放，该处理工艺的优点是，处理产物环保、无害，效率高，对各个浓度的臭气处理性能优越，减少危废产生。此变化不新增污染因子，未导致周边环境不利影响，故不属于重大变动。
- ② 热水系统的供热方式发生变化，目前采用太阳能+锅炉串联的方式提供热水，为避免锅炉故障，锅炉一用三备（锅炉规格：额定耗气量 $12.3\text{m}^3/\text{h}$ （116kw），单台出力 0.16t）。太阳能系统为强制循环系统，集热循环泵由集热器和水箱的温差控制，当集热内温度与水箱温度之差达到设定启动值时，循环泵运转，当二者温差小于设定停止值时，循环泵停止。如此循环往复，将集热器所获取的太阳能热量源源不断输送到储热水箱。太阳能储热水箱内的热水经热水循环泵进入锅炉，锅炉控制系统对水温进行检测，如果温度达不到设定供水温度，则锅炉自动投入运行，将水温升高至设计温度后供入热

水用户，保证全天候连续热水供应。该热水系统能够充分利用太阳能，大幅减少天然气的使用量，减少氮氧化物、二氧化物、烟尘的排放。此变化不新增污染因子，未导致周边环境不利影响，故不属于重大变动。

- ③ 食堂废气不再产生，本项目食堂不再运营，已拆除油烟净化装置，此变化不增加污染因子，未导致周边环境不利影响，故不属于重大变动。

4.2.3 变更前后项目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

- ① 环评要求设置医疗废物贮存场 120m²，医院实际设置医疗废物贮存仓库 120m²，为满足实际需要，增设 18m² 污泥储存仓库，位于污水处理站，便于污泥存放。项目变更后，项目配套的危废仓储设施储存能力增加 15%。依据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文规定“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属于重大变动”，故此处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 ④ 由于污水站废气处置工艺变更，原有活性炭工艺取消，不在产生危险废物“废活性炭”，此变化使得危废减少，未导致周边环境不利影响，故不属于重大变动。

4.2.4 变更前后项目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变更后，院方采取地下室布置、距离衰减、限制车速、限制鸣笛、建筑隔声等措施后可以做到达标排放，项目噪声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4.2.5 变更后项目环境风险评价

新增的次氯酸钠原料，未导致环境风险等级增加。

4.2.6 小结

小结：项目变更后废气、废水、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发生变动；噪声污染防治措施未发生变动；变更后项目废气、废水、固废排放总量一定程度上得到减少；项目的环境风险不变。

表 4-1 建设项目变动内容核查表（一）

类别	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文规定	实际变动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性质	1、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未发生变化。	否
规模	2、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本项目产能和环评一致。	否
	3、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		否

地点	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否
	5、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本项目未重新选址。	否
	6、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 10%及以上的。	本项目未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未发生变化。	否
	7、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本项目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未发生变化。	否

环境 保护 措施	8、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6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1、污水站废气处理工艺变更为“碱洗塔+生物吸附塔”，优化废气处理设施；2、污水处理站处理工艺变更为“机械格栅+调节池+生物接触氧化池+沉淀池+接触消毒”的工艺处理，优化废水处理设施；3、生活污水和公辅废水实际走向变化，生活污水、公辅废水与医疗废水一起经污水站处理后接管处理，提高院内污水站出水水质；4、食堂不再运营，已拆除相关废气、废水处理设备；5、热水系统变更为太阳能+锅炉，优化供热方式，减少污染物排放	否
	9、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本项目未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未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位置未发生变化	否
	10、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10%及以上的。	本项目未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主要排气筒高度未降低	否
	11、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本项目不涉及土壤或地下水污染，噪声达标排放	否
	12、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本项目固体废物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未改为自行利用处置	否
	13、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	否

表 4-2 建设项目变动内容核查表（二）

苏环办[2021]122 号文（附件 1）		实际变动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性质	项目主要功能、性质发生变化	项目主要功能、性质未发生变化	否
规模	生产能力增加 30%及以上	生产能力未增加	否
	设计运营能力增加 30%及以上。	运营能力未增加	否
	总占地面积（含陆域面积、水域面积等）增加 30%及以上	总占地面未增加	否
地点	项目重新选址	本项目未重新选址	否
	项目总平面布置或者主要装置设施发生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或者环境风险明显增加（不利环境影响或者环境风险明显增加是指通过简单定性、定量分析即可清晰判定不利环境影响或者环境风险总体增加，下同）	项目总平面布置未发生变化	否
	线路横向位移超过 200 米的长度累计达到原线路长度的 30%及以上，或者线位走向发生调整（包括线路配套设施如阀室、场站等建设地址发生调整）导致新增的大气、振动或者声环境敏感目标超过原数量的 30%及以上	无	否
	位置或者管线调整，导致占用新的环境敏感区；在现有环境敏感区内位置或者管线发生变动，导致不利环境影响或者环境风险明显增加；位置或者管线调整，导致对评价范围内环境敏感区不利环境影响或者环境风险明显增加（环境敏感区具体范围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要求确定，包括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下同）位置或者管线调整，导致占用新的环境敏感区；在现有环境敏感区内位置或者管线发生变动，导	无	否

	致不利环境影响或者环境风险明显增加；位置或者管线调整，导致对评价范围内环境敏感区不利环境影响或者环境风险明显增加。（环境敏感区具体范围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要求确定，包括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下同）		
生产工艺	工艺施工、运营方案发生变化，导致对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一级和二级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环境敏感区的不利环境影响或者环境风险明显增加	工艺施工、运营方案未发生变化	否
环境保护措施	环境保护措施施工期或者运营期主要生态保护措施、环境污染防治措施调整，导致不利环境影响或者环境风险明显增加	环境保护措施变更后，未导致不利环境影响或者环境风险明显增加	否

变动情况结论：根据《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以及《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苏环办〔2021〕122号文），本项目无重大变动。

表五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5、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5.1.1 项目概况**

现有卫生院位于胜浦街道新胜路南、沽浦路东，医疗构筑物建筑面积 7900m²，人员 124 人。目前，由于设施设备配置较低，技术和服务能力已难于更好地满足基本医疗服务需要，为了逐步提升区域医疗卫生条件，更好地担负起当地及周边地域的医疗卫生服务责任，拟在现有卫生院的西侧地块建设一栋医疗综合楼，医疗综合楼建成后，现有卫生院主体构筑物拟作为养老院使用，需另行环评。本次扩建项目仅依托现有食堂。扩建项目占地面积 12737m²，总投资 18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70 万元，工作制度 365 天，行政 1 班 8 小时；临床 3 班 24 小时，8760h/a，职工 250 人。

5.1.2 项目建设与地方规划相容

项目位于苏州工业园区新胜路南、古浦路东，该地块属于医疗卫生用地，项目用地与苏州工业园区用地规划不违背。《苏州市卫生事业发展“十二五”规划》提出“为满足城乡居民医疗卫生服务需求，期内将调整医疗机构规划布局，在新城区、人口聚集区新建和改扩建一批医疗卫生机构。”胜浦卫生院被列入各市、区“十二五”期内工业园区拟实施的基本建设项目计划中，本项目的建设符合规划要求。

5.1.3 项目与产业政策相容

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以及 2013 年 2 月 16 日国家发展改革委第 21 号令公布的《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修改有关条款的决定》修正）中禁止类项目；亦不属于《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3 年本）以及关于修改《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 年本）》部分条目的通知（苏经信产业[2013]183 号）、《苏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2007 年本）》中淘汰或禁止类条款，符合地方产业政策。根据《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公布江苏省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范围的通知》（苏政办发[2012]221 号），本项目位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根据《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等文件关于太湖流域水污染防治中对含氮磷污染物控制的相关规定，不增加排放生产性氮磷物质，符合当地相关政策规划。

项目用地不属于《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和《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中的限制和禁止用地项目；不属于《江苏省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和《江苏省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苏国土资发[2013]323 号）中的限制和禁止用地项目。

5.1.4 项目各种污染物达标排放

本项目地下车库设诱导通风系统，并于车库内设置机械送风系统以达到通风量总平衡。汽车尾气通过风机排至车库外，排气口 4 个，设置在院区下风向，不指向人群，通风换气频次为 6 次/小时。锅炉燃料燃烧废气经过 30m 高排气筒排放。食堂油烟经脱油烟机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达标排放。污水处理站各设施通过加盖板，负压将废气经收集后通过活性炭吸附+生物抑制剂处理，尾气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本项目医疗废水经污水处理站（处理工艺采用一级强化+消毒处理）处理达标后与生活污水（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公辅废水一并经厂排口排至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可以达标排放。

本项目风机等公辅设施噪声源强约 85dB（A），经过减震、隔声设施隔声、消声器消声和一定的距离衰减后场界噪声可以达标排放。

本项目的医疗废物委托有资质的公司处理，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排放量“零”。

5.1.5 项目排放的各种污染物对环境的影响

（1）废气

本项目运营过程产生的废气经相应的处理措施处理后排入到大气中不会降低周围环境空气的功能级别，周围大气环境功能可维持现状。

（2）废水

项目废水水质可达污水厂接管标准，水量不会对污水厂产生冲击负荷。项目周边道路管网已经铺设完成，本项目投产后保证污水能够接入污水处理厂，经污水处理厂达标处理后对外环境影响较小。

（3）噪声

本项目公辅工程设备产生的噪声经治理措施治理后能使其达标排放，场界可以达标，不会降低项目所在地原有声环境功能级别。

（4）固废

本项目各类废物分类收集，分类临时存放，医疗废物均交给有相应处理资质的公司处置；排放量为“零”。本项目职工的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总之，本项目各类废物分类收集、分别存放，均得到了妥善的处理或处置，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二次污染。

5.1.6 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方案

本项目水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为 COD、NH₃-N、TP，总量考核因子为 SS、粪大肠菌群等。

本项目废水经处理达标后经污水管网进入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水污染物总量在园区污水处理厂内平衡。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为 NOX、SO₂，考核因子：烟尘、H₂S、NH₃。大气污染物在工业园区内平衡。

本项目固体废物全部“零”排放。

5.1.7 项目采用的设备与选用的工艺符合清洁生产

本项目使用的能源为电和天然气，为清洁能源。所产生的大气污染物经处理后能达标排放，排放总量较少；运营过程中实行有效的监控手段，严格执行我国国家和地方法律法规，严格“三废”收集和处置。本项目符合清洁生产要求。

5.1.8 结论

综上所述，通过对项目所在地区的环境现状评价以及项目的环境影响分析，认为本项目完成本评价所提出的全部治理措施后，在营运期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可控制在允许范围内，具有环境可行性。

5.1.9 建议

- 1、加强地下车库的通风换气，减少汽车尾气的环境影响；对污水处理站严格管理，加强维护，控制臭气影响。
- 2、严格履行医疗废物管理要求。
- 3、严格按照规划建设局要求进行日照分析并满足相关要求。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及落实情况

苏州工业园区环境保护局以《关于对苏州工业园区胜浦医院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对该项目进行了环评批复（档案编号：001492700）详见附件一。

表 5-1 项目批复落实情况

审批意见（档案编号：001492700）	审批意见落实情况	结论
一、该扩建项目建设综合楼一座，建筑面积约 28649 平方米，包含门诊、体检中心、病房等，本项目扩建床位 72 张。根据《报告表》评价结论在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污染物达标排放的前提下，从环保角度考虑，你单位在申请地址建设该项目可行。	苏州工业园区星浦医院新建医疗综合楼总建筑面积约 28649m ² ，包含门诊、体检中心、病房等，规划门诊人次 29 万人次/年、病床数 150 张，病床数增加 72 张。已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污染物达标排放。	落实
二、在项目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你单位须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严格执行	本项目现有排水系统，雨污分流。	落实

环保“三同时”制度，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并须着重做好以下工作:1、按“雨污分流、清污分流、一水多用”原则设计建设排水系统		
2、通过“以新带老”拆除现有污水处理设施，并新建一座地埋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设施的设计和建设须达到《医院污水处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9-2013)的相关要求。医疗废水经污水处理站预处理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2的预处理标准后方可与生活污水、锅炉排水等一并纳入市政污水管网进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废水处理设施产生的污泥须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4的控制要求。	本项目新建一座150t/d（一级强化处理+消毒）处理工艺为“格栅+调节池+生物接触氧化池+沉淀池+次氯酸钠消毒池”的污水处置站，符合《医院污水处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9-2013)的相关要求，医疗废水、生活污水以及公辅废水统一排入院内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排入园区第一污水处理厂。本项目医疗废水中pH值、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粪大肠菌群等指标均符合《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2的预处理标准，污泥暂未产生。	落实
3、污水处理站的废气集中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生物除臭处理，废气排放须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3要求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要求，不得产生异味扰民现象。该项目新增15米高污水处理站废气排气筒1根。	对本项目污水处理池废气处理工艺进行了优化，液面加盖密闭收集经“碱洗塔+生物吸附塔”处理后通过1根15米高的排气筒排放，有组织废气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标准限值；污水站周边废气符合《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GB18466-2005)表3标准。	落实
食堂油烟排放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348-2001)的相关要求	目前本项目原有食堂已停止运营，不再产生油烟废气	落实
项目须在综合大楼的空调换风处安装氧化杀菌消毒过滤器，对含病菌的废气进行处理，并净化空气。	综合大楼的空调换风处均安装氧化杀菌消毒过滤器，净化空气。	落实
项目新增燃气锅炉1台(151KW)，设计烟囱高度不得低于8米，锅炉烟气排放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2标准。	本项目优化了热水系统的供热方式，目前采用太阳能+锅炉（一用三备，额定耗气量12.3m ³ /h（116kw））串联的方式提供热水，充分利用太阳能，大幅减少天然气的使用量，锅炉废气中颗粒物、氮氧化物、二氧化硫日均排放浓度符合《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385-2022)表1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	落实

4、项目须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有效减振、隔声、消音等降噪措施，并合理布局，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	本项目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	落实
5、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须妥善贮存和处置，其中医疗废物、污水处理污泥等危险废物须送至有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置单位进行处置，医疗废物及其他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须符合《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要求。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包括医疗废物和非病区生活垃圾。本项目医疗废物包括：感染性废物、病理性废物、损伤性废物、药物性废物、化学性废物（化验等废物）、医疗废水处理污泥。 生活垃圾委托苏州工业园区胜浦市政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处理。医疗废物（化学性废物、药物性废物、病理性废物）和污水站污泥委托张家港市华瑞危险废物处理中心有限公司处置，医疗废物（感染性废物、损伤性废物）委托苏州市悦港医疗废物处置有限公司处置。 本项目院区设有 120m² 医疗废物贮存仓库，18m² 污水站污泥储存仓库，医疗废物贮存仓库设置导流沟、冲洗装置、内外监控、洗手池、管理制度、台账、照明等，因场地限制，目前污水站污泥储存仓库设置在集装箱式危废仓库中，其中管理制度、内外监控、台账、照明，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 2013 年修改单（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字[2019]222 号）、《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 号）有关要求。并按照《医疗废物集中处置技术规范》要求在库房外明显处同时设置危险废物标识牌和医疗废物标识牌。危险废物按照要求包装储存，粘贴标识；危险废物的转运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实行联单制度。	落实

6、加强厂区绿化，厂界四周应建设一定宽度的绿化隔离带，以减轻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医院四周已建设一定宽度的绿化隔离带，全院设置绿化面积约为4926m ²	落实
7、落实报告中风险防范措施，防止运营及污染治理等环节发生环境污染事故。	落实了医疗废物、污水处理站、氧气储罐风险防范措施，防止发生环境污染事故	落实
8、本扩建项目建成后，污水处理站须设置50米卫生防护距离。	项目从污水处理站边界起设置50米卫生防护距离，卫生防护距离内无敏感点	落实
9、项目使用的X射线装置须向环保部门另行申报。	本次验收不涉及X光机等有辐射的设备。	-
10、项目建设期间须采取有效的污染防治措施，确保施工现场的污水、粉尘、噪声的排放达到国家的相关标准；同时须采取垃圾的分类收集措施，确保生产垃圾和建筑垃圾得到妥善的处理。	本项目施工期已过，施工期污水、粉尘、噪声的排放，生产垃圾和建筑垃圾妥善处理，未被投诉或处罚	落实
三、本项目实施后，你单位污染物年排放量初步核定为：1、水污染物（总废水/医疗废水）：废水量46360吨/36790吨，COD≤13.302吨/9.198吨、BOD ₅ ≤5.285吨/3.679吨、SS≤5.078/2.207吨、氨氮≤0.881吨/0.625吨、总磷≤0.242吨/0.184吨。2、大气污染物：氨气≤0.0208吨、硫化氢≤0.0007吨、SO ₂ 0.102吨、NO _x ≤0.266吨、颗粒物≤0.046吨。3、固体废物：零排放。	本项目验收期间，污染物年排放量均满足环评总量要求	落实
四、该项目的环保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建成。项目建成后须向我局申报工程验收，工程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试运营；试运营3个月内须向我局申报监测验收和申领《排污许可证》，监测验收合格和领取《排污许可证》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营。	2022年7月7日取得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为：12320500MB18439157001U	落实
五、本批复自下达之日起5年内有效。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本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生态破坏的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化	落实

5.3 环境管理检查

表 5-1 项目批复落实情况环境管理检查情况表

序号	检查内容	检查情况
1	项目从立项到试生产各阶段，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执行情况	2014 年 10 月，苏州工业园区星浦医院（原胜浦卫生院）委托苏州科太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编写了《苏州工业园区胜浦医院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4 年 10 月 17 日取得苏州工业园区环境保护局《关于对苏州工业园区胜浦医院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档案编号：001492700）。
2	环境保护审批手续及环境保护档案资料是否齐全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及批复等环境保护审批手续基本齐全，已于 2022 年 7 月 7 日取得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为：12320500MB18439157001U
3	环境保护组织机构及规章管理制度是否健全	医院设有专人负责日常环境管理
4	环境保护设施建成及运行记录	环境保护设施已建成，需进一步完善运行、维护记录等
5	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及其实施效果	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基本符合要求，废气、噪声排放符合相关标准要求
6	“以新带老”环境保护要求的落实	“以新带老”环境保护要求已落实
7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应急监测计划的制定	医院正在编制完成突发环境事故应急预案，暂无完成
8	排污口规范化、污染源在线监测仪的安装、测试情况检查	本项目已按规范设置废水、固废等排污口，已安装环保标识牌；废水主要污染源在线监测仪已联网，正常运行。
9	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的处理处置和回收利用情况及相关协议	生活垃圾委托苏州工业园区胜浦市政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处理。医疗废物（化学性废物、药物性废物、病理性废物）和污水站污泥委托张家港市华瑞危险废物处理中心有限公司处置，医疗废物（感染性废物、损伤性废物）委托苏州市悦港医疗废物处置有限公司处置。
10	生态恢复、绿化及植被恢复、搬迁或移民工程落实情况	/
11	环境敏感目标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本项目污水站周边 50m 卫生防护距离内无居民区存在
12	废水循环利用（中水回用）情况	/
13	项目立项、建设、调试、验收监测过程中有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	无
14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中	/

提出的环境监测计划 落实情况	

表六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6、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建设单位委托具有监测资质的苏州康恒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进行竣工验收监测提供可靠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为了确保此次验收监测所得数据的代表性、完整性和准确性，对监测的全过程（包括布点、采样、样品贮运、实验室分析、数据处理等）进行了质量控制。

6.1 监测分析方法

本项目监测分析方法见下表 6-1。

表 6-1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样品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检出限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电极法 HJ1147-2020	--
	悬浮物	水质悬浮物的测定重量法 GB/T11901-1989	4mg/L
	化学需氧量	水质化学需氧量的测定重铬酸盐法 HJ828-2017	4mg/L
	氨氮	水质氨氮的测定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535-2009	0.025mg/L
	总磷	水质总磷的测定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11893-1989	0.01mg/L
	总氮	水质总氮的测定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636-2012	0.05mg/L
	动植物油类	水质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红外分光光度法 HJ637-2018	0.06mg/L
	总氯 (总余氯)	水质游离氯和总氯的测定 N,N-二乙基-1,4-苯二胺 分光光度法 HJ586-2010	0.03mg/L
	五日生化需 氧量	水质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稀释与接种 法 HJ505-2009	0.5mg/L
	粪大肠菌群	水质粪大肠菌群的测定多管发酵法 HJ347.2-2018	20MPN/L
有组织 废气	硫化氢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国家 环境保护总局，2003 年）硫化氢亚甲基蓝分光光 度法 5.4.10 (3)	0.01mg/m ³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氨的测定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533-2009	0.25mg/m ³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臭气的测定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1262-2022	--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重量法 HJ836-2017	1.0mg/m ³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二氧化硫的测定定电位电解法 HJ57-2017	3mg/m ³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氮氧化物的测定定电位电解法 HJ693-2014	3mg/m ³
无组织	硫化氢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国家 环境保护总局，2003 年）硫化氢亚甲基蓝分光光	0.001mg/m ³

废气		度法 3.1.11 (2)	
	氨	环境空气氨的测定次氯酸钠-水杨酸分光光度法 HJ534-2009	0.002mg/m ³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臭气的测定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1262-2022	--
	氮氧化物	环境空气氮氧化物（一氧化氮和二氧化氮）的测定 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及其修改单（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31 号） HJ479-2009	0.005mg/m ³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604-2017	0.07mg/m ³
	一氧化碳	空气质量一氧化碳的测定非分散红外法 GB/T9801-1988	0.3mg/m ³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

6.2 监测仪器

项目验收监测仪器一览表见表 6-2。

表 6-2 监测仪器一览表

序号	仪器编号	仪器名称	型号	检测项目	检定情况
1、	SZKHJC-024-05	德图 PH 计	206pH1	pH 值	已检定
2、	SZKHJC-107-02	多功能气象参数仪	NK-5500	--	已检定
3、	SZKHJC-097-01	综合采样器	MH1205	--	已检定
4、	SZKHJC-097-02	综合采样器	MH1205	--	已检定
5、	SZKHJC-097-03	综合采样器	MH1205	--	已检定
6、	SZKHJC-097-04	综合采样器	MH1205	--	已检定
7、	SZKHJC-097-05	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5	--	已检定
8、	SZKHJC-097-06	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5	--	已检定
9、	SZKHJC-097-07	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5	--	已检定
10、	SZKHJC-097-08	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5	--	已检定
11、	SZKHJC-088-07	负压便携采气桶	ZY009	--	已检定
12、	SZKHJC-088-08	负压便携采气桶	ZY009	--	已检定
13、	SZKHJC-088-09	负压便携采气桶	ZY009	--	已检定
14、	SZKHJC-088-10	负压便携采气桶	ZY009	--	已检定
15、	SZKHJC-079-01	智能烟尘（气）测试仪	ME5101	--	已检定
16、	SZKHJC-087-01	全自动烟气采样器	MH3001	--	已检定
17、	SZKHJC-079-02	大流量烟尘（气）测试仪	YQ3000-D	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已检定
18、	SZKHJC-087-03	全自动烟气采样器	MH3001	--	已检定
19、	SZKHJC-088-06	负压便携采气桶	ZY009	--	已检定
20、	SZKHJC-081-03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噪声	已检定
21、	SZKHJC-082-03	声校准器	AWA6022A		已检定
22、	SZKHJC-007-05	电子天平	FA2004	悬浮物	已检定
23、	SZKHJC-003-01	电热恒温鼓风干燥箱	DHG--	悬浮物、颗	已检定

			9146A	颗粒物	
24、	SZKHJC-055-02	酸式滴定管	/	化学需氧量	已检定
25、	SZKHJC-040-01	标准 COD 消解器	HCA-102		已检定
26、	SZKHJC-042-03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1800	氨氮、总磷、总氯（总余氯）、硫化氢、氮氧化物	已检定
27、	SZKHJC-022-01	手提式压力蒸汽灭菌器	DSX-280B	总磷	已检定
28、	SZKHJC-046-01	红外测油仪	MAI-50G	动植物油类	已检定
29、	SZKHJC-045-01	溶解氧仪	YSIModel5000	五日生化需氧量	已检定
30、	SZKHJC-091-03	生化培养箱	SPX-250B-Z		已检定
31、	SZKHJC-092-01	恒温恒湿称重系统	AX836	颗粒物	已检定
32、	SZKHJC-007-01	电子天平	AUW220D		已检定
33、	SZKHJC-075-01	气相色谱仪（非甲烷总烃）	GC-2014	非甲烷总烃	已检定

6.3 质量控制措施

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参考国家有关技术规范中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章节内的要求进行，监测全过程受苏州康恒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质量手册》及有关程序文件控制。

6.3.1 监测点位布设、因子、频次

按规范要求合理设置监测点位、确定监测因子与频次，以保证监测数据具有科学性和代表性。

6.3.2 验收监测人员资质管理

参加竣工验收监测采样和测试的人员，项目负责人、报告编制人经考核合格并持证上岗。

6.3.3 监测数据和报告制度

监测数据和报告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6.3.4 废水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照《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91.1-2019）、《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91-2002）、《水质样品的保存和管理技术规定》（HJ493-2009）和《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二版）的技术要求进行，以及各监测项目标准分析方法规定的质量控制要求。具体质控措施包括检测人员持证上岗，加测平行

样、盲样、标准溶液等，检测数据经三级审核。样品采集不少于 10%的平行样，测定时加不少于 10%的平行样，有质控样品的同时加做 10%的质控样水质监测。

6.3.5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质量保证按照《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HJ/T373-2007）的要求与规定进行全过程质量控制。

（1）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对分析的交叉干扰。

（2）采样前后对采样仪器进行流量校准。

6.3.6 噪声监测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噪声监测采用的仪器性能均符合《声级计的电声性能及测试方法》（GB3785-83）中的规定，仪器均通过国家计量部门检定合格。

测量仪器和校准仪器定期检验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每次测量前、后在测量现场进行声学校准，其前、后校准示值偏差不大于 0.5dB（A），测量时传声器加防风罩。

表 6-3 噪声校准记录汇总表

设备名称	仪器编号	校准日期	测量前校准值	测量后校准值	示值偏差	结论
声级计 校准器	SZKHJC-082-03	2023.02.20 昼	93.7dB（A）	93.6dB（A）	<0.5dB（A）	合格
	SZKHJC-082-03	2023.02.20 夜	93.7dB（A）	93.7dB（A）	<0.5dB（A）	合格
	SZKHJC-082-03	2023.02.21 昼	93.8dB（A）	93.7dB（A）	<0.5dB（A）	合格
	SZKHJC-082-03	2023.02.21 夜	93.7dB（A）	93.7dB（A）	<0.5dB（A）	合格
示值偏差= （校准值-93.8dB） 示值偏差应小于 0.5dB（A）						

6.3.7 固体废物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本次验收工作未进行固体废物监测工作。

表七验收监测内容

7、验收监测内容

7.1 废水监测内容

废水监测按照《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91.1-2019）的有关规定进行。具体监测点位见表 7-1。

表 7-1 废水监测点位、频次及内容

类别	监测点位	检测项目	监测频次
废水	废水总排口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五日生化需氧量、粪大肠菌群、动植物油	4 次/天，连续监测两天
	医疗废水污水处理站废水进口 S2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粪大肠菌群	
	医疗废水污水处理站废水出口 S3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粪大肠菌群、总余氯	

7.2 废气监测内容

废气监测按照《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HJ/T373-2007）中的有关规定进行。具体监测点位见表 7-2。

表 7-2 废气监测点位、频次及内容

类别	监测点位	检测项目	监测频次
有组织废气	污水站排气筒进出口	硫化氢、氨	3 次/天，连续监测两天
	污水站排气筒出口	臭气浓度	3 次/天，连续监测两天
	锅炉排气筒出口	低浓度颗粒物、氮氧化物、二氧化硫	3 次/天，连续监测两天
无组织废气	厂界无组织上风向 G1、下风向 G2-G4	非甲烷总烃，氮氧化物，一氧化碳	3 次/天，连续监测两天
	污水站上风向 G5、下风向 G6-G8	硫化氢、氨、臭气浓度	3 次/天，连续监测两天

7.3 噪声监测内容

厂界噪声按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中的有关规定进行，具体监测布点见表 7-3。

表 7-3 噪声监测内容表

类别	监测点位	编号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及周期
噪声	厂界东	▲1	噪声	昼间、夜间各监测 1 次，连续监测 2 天
	厂界南	▲2		
	厂界西	▲3		
	厂界北	▲4		

本项目验收监测布点图见图 7-1（监测时间为 2023.02.20~2023.02.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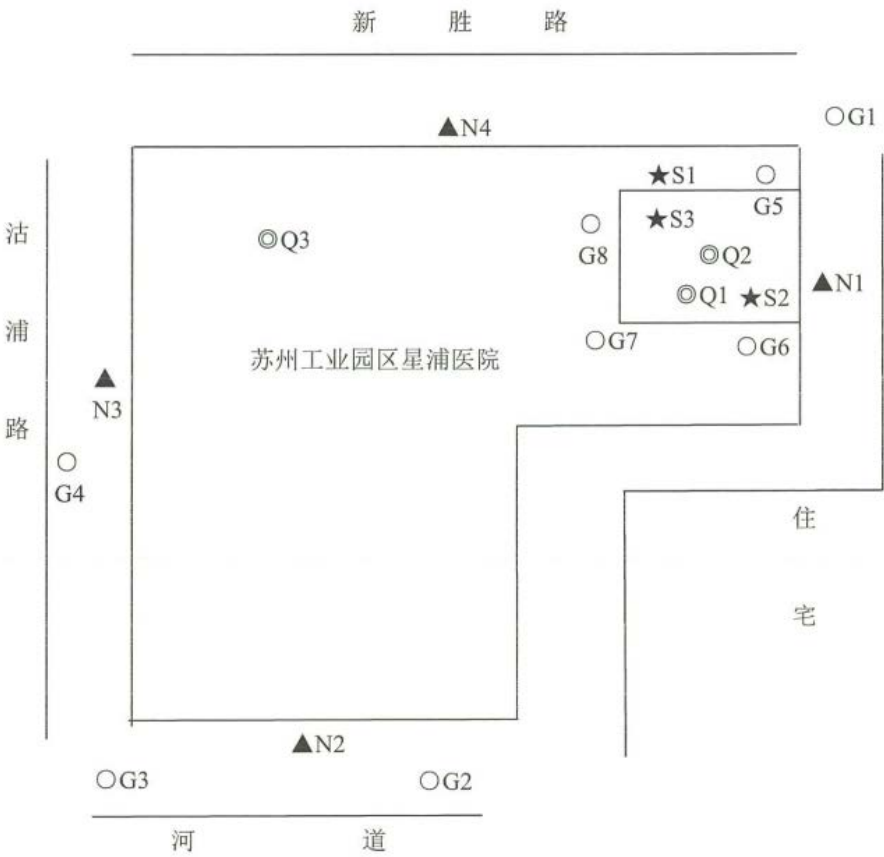


图 7-1 验收监测布点

表八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及验收监测结果

8、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及验收监测结果

8.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苏州康恒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23年02月20日~2023年02月21日对苏州工业园区星浦医院进行了验收监测。验收监测时，主体工程工况稳定，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具备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条件。监测期间门急诊人数、医务人员数量、住院床位数、污水处理站处理规模具体工况见表8-1，本项目污水处理站采用次氯酸钠作为消毒剂，监测期间次氯酸钠的使用量见表8-2。监测期间工况证明见附件三。

表 8-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一览表

名称	验收运营规模	监测日期	验收监测期间日运营规模	运行负荷
门急诊人数	795 人/天	2023-02-20	511	64.3%
		2023-02-21	502	63.1%
住院床位数	150 床	2023-02-20	37	24.7%
		2023-02-21	34	22.7%
污水站废水处理水量	150t/天	2023-02-20	21.9	14.6%
		2023-02-21	22	14.7%
医务人员数	250 人	2023-02-20	168	67.2%
		2023-02-21	168	67.2%

注：验收监测期间运营数据由院方提供。依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医疗机构》（HJ794-2016）4.1 验收工况要求，医疗机构建设项目验收监测应在医疗机构正常营运、如果短期内营运规模确实无法达到设计规模 75% 以上的，验收监测应在医疗机构正常营运工况下进行，记录医院实际营运工况，包括门诊量、急诊量、医务人员数量、住院床位数，以及环保设施运行的负荷，消毒剂的消耗量等。

表 8-2 验收监测期间消毒剂使用情况一览表

运营时间（d）	消毒剂原料名称	监测日期	验收监测期间使用量（kg）
365	次氯酸钠	2023-02-20	10
		2023-02-21	10

注：验收监测期间运营数据由院方提供。

8.2 验收监测结果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康恒检测（KH-H2302094）。

8.2.1 废水

项目废水监测结果见表 8-3~7。

表 8-3 废水监测结果表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日期	监测结果					标准 限值	是否 达标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均值或 范围		
医疗废水 污水处理 站废水进 口 S2	pH 值	2023.02.20	7.8	7.8	7.9	7.9	7.8~7.9	/	/
	悬浮物		42	34	51	40	42	/	/
	化学需氧量		119	122	125	126	123	/	/
	五日生化需氧量		30.3	32.0	32.4	31.7	31.6	/	/
	氨氮		18.1	19.6	18.7	19.1	18.9	/	/
	总磷		2.92	3.01	2.97	3.12	3.00	/	/
	粪大肠菌群		1.1×10^6	4.9×10^5	1.1×10^6	7.0×10^5	8.5×10^5	/	/
	pH 值	2023.02.21	7.6	7.6	7.6	7.5	7.5~7.6	/	/
	悬浮物		45	36	30	47	40	/	/
	化学需氧量		128	120	120	123	123	/	/
	五日生化需氧量		34.1	36.7	32.0	33.0	34.0	/	/
	氨氮		25.4	24.8	25.6	26.0	25.4	/	/
	总磷		3.12	3.06	3.12	3.12	3.10	/	/
	粪大肠菌群		7.9×10^5	1.1×10^6	4.9×10^5	7.9×10^5	7.9×10^5	/	/

注：上表中污染物的浓度单位为：mg/L（pH 值为无量纲，粪大肠菌群单位为 MPN/L）。

表 8-4 废水监测结果表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日期	监测结果					标准 限值	是否 达标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均值或 范围		
医疗废水 污水处理 站废水出 口 S3	pH 值	2023.02.20	7.7	7.7	7.8	7.8	7.7~7.8	6~9	是
	悬浮物		16	23	13	32	21	60	是
	化学需氧量		98	88	83	93	90	250	是
	五日生化需氧量		27.8	29.7	25.7	24.4	26.9	100	是
	氨氮		13.2	13.1	12.5	13.5	13.1	--	--
	总磷		2.55	2.58	2.74	2.68	2.64	--	--
	总氯（总余氯）		4.66	4.42	4.53	5.04	4.66	2~8	是
	粪大肠菌群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	5000	是
	pH 值	2023.02.21	7.8	7.8	7.8	7.9	7.8~7.9	6~9	是
	悬浮物		19	30	26	23	24	60	是
	化学需氧量		95	98	89	83	91	250	是
	五日生化需氧量		32.6	31.0	23.5	27.8	28.7	100	是
	氨氮		17.3	17.1	17.9	18.2	17.6	--	--

	总磷		2.84	2.80	2.68	2.65	2.74	--	--
	总氯（总余氯）		4.38	4.28	4.66	4.48	4.45	2~8	是
	粪大肠菌群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	5000	是

注：上表中污染物的浓度单位为：mg/L（pH 值为无量纲，粪大肠菌群单位为 MPN/L）。

表 8-5 单位床位废水污染物排放量核算结果表

污染物名称	监测日期	平均排放浓度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是否达标
			监测期间废水量	监测期间床位数	单位床位污染物接管排放量核算结果		
悬浮物	2023.02.20	21	21.9	37	12	60	达标
化学需氧量		90			53	250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26.9			16	100	达标
悬浮物	2023.02.20	24	22	34	16	60	达标
化学需氧量		91			59	250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28.7			19	100	达标

注：①上表中污染物的浓度单位为：mg/L，废水量单位为：t/d，单位床位污染物排放量单位为：g/（床位·d）。

②监测期间床位数、废水量由院方提供

表 8-6 废水监测结果表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日期	监测结果					标准限值	是否达标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均值或范围		
废水总排口 S1	pH 值	2023.02.20	7.7	7.7	7.8	7.8	7.7~7.8	6~9	是
	悬浮物		26	37	21	34	30	400	是
	化学需氧量		108	94	102	110	104	500	是
	氨氮		13.0	13.8	13.6	12.5	13.2	45	是
	总磷		2.88	2.59	2.50	2.65	2.66	8	是
	动植物油类		0.78	0.76	0.83	1.11	0.87	100	是
	五日生化需氧量		31.3	28.2	27.2	30.8	29.4	300	是
	粪大肠菌群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	5000	是
	pH 值	2023.02.21	7.8	7.8	7.9	7.8	7.8~7.9	6~9	是
	悬浮物		27	18	32	24	25	400	是
	化学需氧量		116	112	116	120	116	500	是
	氨氮		14.9	15.6	15.3	15.0	15.2	45	是
	总磷		2.72	2.66	2.74	2.72	2.71	8	是
	动植物油类		0.74	0.83	0.63	0.79	0.75	100	是
	五日生化需氧量		38.0	32.5	31.6	37.6	34.9	300	是
	粪大肠菌群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	5000	是

注：上表中污染物的浓度单位为：mg/L（pH 值为无量纲，粪大肠菌群单位为 MPN/L）。

根据监测结果，苏州工业园区星浦医院废水经过污水站预处理，污水总排口各项污染物排放浓度满足接管标准，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要求、《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B 级标准。

8.2.2 废气

8.2.2.1 有组织废气

项目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8-7~10。

表 8-7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表

项目		单位	2023.02.20			2023.02.21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检测点位		/	医疗废水污水处理站废气排气筒 P1 进口 Q1					
排气筒高度		m	/					
测点截面积		m ²	0.0710					
烟气流量（标况）		m ³ /h	756	712	752	717	716	761
氨	排放浓度	mg/m ³	1.02	1.23	1.12	1.05	1.52	1.32
	排放速率	kg/h	7.71×10 ⁻⁴	8.76×10 ⁻⁴	8.42×10 ⁻⁴	7.53×10 ⁻⁴	1.09×10 ⁻³	1.00×10 ⁻³
	浓度限值	mg/m ³	/					
	排放量限值	kg/h	/					
硫化氢	排放浓度	mg/m ³	0.236	0.261	0.272	0.164	0.168	0.193
	排放速率	kg/h	1.78×10 ⁻⁴	1.86×10 ⁻⁴	2.05×10 ⁻⁴	1.18×10 ⁻⁴	1.20×10 ⁻⁴	1.47×10 ⁻⁴
	浓度限值	mg/m ³	/					
	排放量限值	kg/h	/					

表 8-8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表

项目		单位	2023.02.20			2023.02.21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检测点位		/	医疗废水污水处理站废气排气筒 P1 出口 Q2					
排气筒高度		m	15					
测点截面积		m ²	0.1256					
烟气流量（标况）		m ³ /h	627	625	625	630	630	631
氨	排放浓度	mg/m ³	0.61	0.71	0.68	0.82	0.59	0.64
	排放速率	kg/h	3.82×10 ⁻⁴	4.44×10 ⁻⁴	4.25×10 ⁻⁴	5.17×10 ⁻⁴	3.72×10 ⁻⁴	4.04×10 ⁻⁴
	浓度限值	mg/m ³	/					
	排放量限值	kg/h	4.9					
	评价结果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硫化氢	排放浓度	mg/m ³	0.099	0.090	0.094	0.065	0.054	0.076
	排放速率	kg/h	6.21×10 ⁻⁵	5.62×10 ⁻⁵	5.88×10 ⁻⁵	4.10×10 ⁻⁵	3.40×10 ⁻⁵	4.80×10 ⁻⁵
	浓度限值	mg/m ³	/					
	排放量限值	kg/h	0.33					

	评价结果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臭气浓度	排放量	无量纲	112	173	173	229	151	112
	排放量限值	无量纲	2000					
	评价结果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表 8-9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表

项目		单位	2023.02.20			2023.02.21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检测点位		/	锅炉排气筒 P2 出口 Q3					
排气筒高度		m	15					
测点截面积		m ²	0.0706					
烟气流量（标况）		m ³ /h	395	454	320	322	395	396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³	ND	ND	ND	ND	ND	ND
	排放浓度	mg/m ³	--	--	--	--	--	--
	排放速率	kg/h	--	--	--	--	--	--
	浓度限值	mg/m ³	20					
	速率限值	kg/h	/					
	评价结果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二氧化硫	实测浓度	mg/m ³	ND	ND	ND	ND	ND	3
	排放浓度	mg/m ³	--	--	--	--	--	4
	排放速率	kg/h	--	--	--	--	--	1.19×10 ⁻³
	浓度限值	mg/m ³	35					
	排放量限值	kg/h	/					
	评价结果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氮氧化物	实测浓度	mg/m ³	28	27	29	28	29	29
	排放浓度	mg/m ³	33	32	35	33	34	35
	排放速率	kg/h	1.11×10 ⁻²	1.23×10 ⁻²	9.28×10 ⁻³	9.02×10 ⁻³	1.15×10 ⁻²	1.15×10 ⁻²
	浓度限值	mg/m ³	50					
	排放量限值	kg/h	/					
	评价结果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注：“ND”表示未检出，二氧化硫的方法检出限为 3mg/m³，当采样体积为 1m³时，颗粒物的方法检出限为 1.0mg/m³。

表 8-10 有组织监测参数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频次	大气压 kpa	烟温 ℃	含湿量 %	流速 m/s	动压 pa	静压 kpa	实测含氧量 %
医疗废水污水处理站废气排气筒 P1 进口 Q1	2023.02.20	第一次	103.1	12.0	2.3	3.1	9	-0.01	/
		第二次	103.1	12.0	2.3	2.9	8	0	/

		第三次	103.1	14.0	2.3	3.1	9	-0.01	/
		第一次	103.3	10.0	2.3	2.9	8	0	/
		第二次	103.3	11.0	2.3	2.9	8	-0.01	/
		第三次	103.3	10.0	2.3	3.1	9	-0.01	/
医疗废水污水处理站废气排气筒 P1 出口 Q2	2023.02.20	第一次	103.1	18.0	2.7	1.50	2	0	/
		第二次	103.1	19.0	2.7	1.50	2	0	/
		第三次	103.1	19.0	2.7	1.50	2	0.01	/
	2023.02.21	第一次	103.3	17.0	2.6	1.49	2	0.01	/
		第二次	103.3	17.0	2.6	1.49	2	0	/
		第三次	103.3	16.0	2.6	1.49	2	0	/
锅炉排气筒 P2 出口 Q3	2023.02.20	第一次	102.9	70.0	3.7	1.99	3	0	6.2
		第二次	102.9	73.0	3.7	2.30	4	0	6.3
		第三次	102.9	75.0	3.7	1.63	2	0	6.3
	2023.02.21	第一次	103.5	72.0	3.6	1.63	2	0	6.3
		第二次	103.5	70.0	3.6	1.99	3	0	6.2
		第三次	103.5	69.0	3.6	1.98	3	0	6.3

8.2.2.2 无组织废气

项目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8-11~12。

表 8-11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表

监测项目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结果 (mg/m ³)			最大值 (mg/m ³)	标准限值 (mg/m ³)	是否达标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氨	2023.02.20	污水站上风向 G5	0.006	0.008	0.006	0.022	1.0	达标
		污水站上风向 G6	0.019	0.017	0.016			
		污水站上风向 G7	0.019	0.019	0.022			
		污水站上风向 G8	0.019	0.022	0.018			

	2023.02.21	污水站上风向 G5	0.005	0.009	0.007	0.026	1.0	达标
		污水站上风向 G6	0.016	0.015	0.019			
		污水站上风向 G7	0.021	0.020	0.019			
		污水站上风向 G8	0.024	0.021	0.026			
硫化氢	2023.02.20	污水站上风向 G5	0.001	0.001	0.002	0.003	0.03	达标
		污水站上风向 G6	0.002	0.003	0.002			
		污水站上风向 G7	0.003	0.003	0.003			
		污水站上风向 G8	0.003	0.002	0.003			
	2023.02.21	污水站上风向 G5	0.002	0.001	0.002	0.003	0.03	达标
		污水站上风向 G6	0.003	0.003	0.003			
		污水站上风向 G7	0.002	0.002	0.003			
		污水站上风向 G8	0.004	0.003	0.003			
臭气浓度 (无量纲)	2023.02.20	污水站上风向 G5	<10	<10	<10	--	10	达标
		污水站上风向 G6	<10	<10	<10			
		污水站上风向 G7	<10	<10	<10			
		污水站上风向 G8	<10	<10	<10			
	2023.02.21	污水站上风向 G5	<10	<10	<10	--	10	达标
		污水站上风向 G6	<10	<10	<10			
		污水站上风向 G7	<10	<10	<10			
		污水站上风向 G8	<10	<10	<10			
氮氧化物	2023.02.20	上风向 G1	0.036	0.028	0.029	0.068	0.12	达标
		下风向 G2	0.059	0.064	0.041			
		下风向 G3	0.068	0.042	0.039			
		下风向 G4	0.064	0.037	0.040			
	2023.02.21	上风向 G1	0.016	0.013	0.018	0.027	0.12	达标
		下风向 G2	0.024	0.023	0.022			
		下风向 G3	0.023	0.026	0.027			
		下风向 G4	0.021	0.025	0.023			

表 8-11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表（补充）

监测项目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结果 (mg/m ³)			小时均值 最大值 (mg/m ³)	标准限值 (mg/m ³)	是否 达标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非甲烷 总烃	2023.02.20	上风向 G1	0.36	0.38	0.35	0.64	4	达标
		下风向 G2	0.57	0.67	0.68			
		下风向 G3	0.57	0.58	0.59			
		下风向 G4	0.59	0.52	0.56			
	2023.02.21	上风向 G1	0.39	0.37	0.38	0.56	4	达标
		下风向 G2	0.55	0.50	0.54			
		下风向 G3	0.54	0.50	0.64			
		下风向 G4	0.51	0.52	0.54			
一氧	2023.02.20	上风向 G1	ND	ND	ND	--	10	达标

化碳		下风向 G2	0.4	ND	ND			
		下风向 G3	ND	ND	0.8			
		下风向 G4	ND	ND	0.5			
	2023.02.21	上风向 G1	ND	ND	ND	--	10	达标
		下风向 G2	ND	ND	ND			
		下风向 G3	ND	0.5	0.4			
		下风向 G4	ND	ND	ND			

注：“ND”表示未检出，*一氧化碳的方法检出限为 0.3mg/m³

表 8-12 无组织监测参数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频次	温度℃	大气压 kpa	相对湿度%	风速 m/s	风向
氨、硫化氢、氮氧化物、臭气浓度	污水站周边及厂界四周	2023.02.20	第一次	8.3	103.1	54.6	2.0	东北
			第二次	10.5	103.0	49.7	1.9	东北
			第三次	12.4	102.9	44.1	1.9	东北
		2023.02.21	第一次	5.3	103.7	60.1	2.5	东北
			第二次	7.5	103.5	55.6	2.4	东北
			第三次	8.5	102.3	50.0	2.3	东北
非甲烷总烃、一氧化碳	厂界四周	2023.02.20	第一次	8.3	103.1	54.6	2.0	东北
			第二次	8.3	103.1	54.6	2.0	东北
			第三次	8.3	103.1	54.6	2.0	东北
		2023.02.21	第一次	5.3	103.7	60.1	2.5	东北
			第二次	5.3	103.7	60.1	2.5	东北
			第三次	5.3	103.7	60.1	2.5	东北

根据监测结果，苏州工业园区星浦医院污水站产生恶臭废气，通过“碱洗塔+生物吸附塔”处理后，有组织废气排放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标准限值，污水站周边废气满足《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GB18466-2005）表 3 标准，项目地下停车场机动车尾气中非甲烷总烃、氮氧化物、一氧化碳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标准限值，锅炉废气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385-2022）表 1 燃气锅炉标准限值。

8.2.3 噪声

本项目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8-13。

表 8-13 噪声监测结果表

日期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监测值	
			昼间	夜间
2023 年 2 月 20 日	▲1	厂界东外 1m	59.4	45.7
	▲2	厂界南外 1m	55.2	44.2
	▲3	厂界西外 1m	57.6	46.0
	▲4	厂界北外 1m	57.0	46.8
2023 年 02 月 21 日	▲1	厂界东外 1m	58.7	46.3
	▲2	厂界南外 1m	56.0	45.3
	▲3	厂界西外 1m	57.5	46.8
	▲4	厂界北外 1m	57.9	47.0
东、南、西、北厂界噪声参考标准限值			60	50
评价			达标	达标

注：2023 年 2 月 20 日，昼间天气晴，风速 1.8~1.9m/s，夜间天气晴，风速 2.3~2.4m/s。
2023 年 2 月 21 日，昼间天气晴，风速 2.3~2.4m/s，夜间天气晴，风速 2.8~2.9m/s。

根据监测结果，项目厂界昼、夜噪声均能够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限值，可实现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8.2.4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委托苏州工业园区胜浦市政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处理。医疗废物（化学性废物、药物性废物、病理性废物）和污水站污泥委托张家港市华瑞危险废物处理中心有限公司处置，医疗废物（感染性废物、损伤性废物）委托苏州市悦港医疗废物处置有限公司处置。本项目固废“零”排放。

8.3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废气污染物的排放总量根据监测结果(即平均排放速率)与年排放时间计算。废水污染物的排放总量根据监测结果(即平均排放浓度)与年排放水量计算。

结果表明：监测期间各污染物排放总量均达标。各监测因子年排放总量见表 8-14、表 8-15。

表 8-14 污水排放总量核算表

污染物名称	排放浓度 (均值, mg/L)	实际排放总量 (t/a)	环评总量控制 (t/a)	判定
废水总量	-	46360	46360	达标
化学需氧量	110	5.0996	13.302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32.2	1.4905	5.285	达标
悬浮物	27.5	1.275	5.078	达标
氨氮	14.2	0.658	0.881	达标
总磷	2.69	0.124	0.242	达标
动植物油	0.810	0.0376	0.438	达标
核算公式	废水污染物实际排放量 (t/a) = 污染物浓度 (mg/L) * 排水量 (m ³ /a) * 10 ⁻⁶			

备注：考虑医院的特殊性以及人员流动性对废水产生量影响较大，本次验收实测接管排放废水污染物总量参照环评预测的满负荷废水排放量进行核算。

表 8-15 废气排放总量核算表

污染物名称	年运行时间 (h/a)	排放速率 (均 值, kg/h)	实际排放总量 (t/a)	环评总量控制 (t/a)	判定
氨	8760	0.00042	0.00371	0.0208	达标
硫化氢		0.00005	0.000438	0.0007	达标
颗粒物	1800	0.00019	0.00034	0.046	达标
氮氧化物		0.00067	0.00121	0.266	达标
二氧化硫		0.01078	0.0194	0.102	达标
核算公式	废气实际排放量 (t/a) = 污染物排放速率 (kg/h) * 排气筒年运行时间 (h) * 10 ⁻³				

备注：污水站排气筒全年工作 365 天，24 小时，年生产时数 8760 小时。锅炉因采用太阳能+锅炉方式供热，锅炉使用时间大幅减少，年运行时间为 1800 小时，与排污许可证保持一致。低于检出限的检测项目，其排放速率按检出限的一半计算。

8.4 环保设施去除效率监测结果

表 8-16 废水治理设施处理

监测位置	项目	监测浓度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五次	第六次	第七次	第八次
污水处理站进口	悬浮物	42	34	51	40	45	36	30	47
污水处理站出口		16	23	13	32	19	30	26	23
处理效率		61.9%	32.4%	74.5%	20.0%	57.8%	16.7%	13.3%	51.1%
污水处理站进口	化学需氧量	119	122	125	126	128	120	120	123
污水处理站出口		98	88	83	93	95	98	89	83
处理效率		17.6%	27.9%	33.6%	26.2%	25.8%	18.3%	25.8%	32.5%
污水处理站进口	五日生化需氧量	30.3	32.0	32.4	31.7	34.1	36.7	32.0	33.0
污水处理站出口		27.8	29.7	25.7	24.4	32.6	31.0	23.5	27.8
处理效率		8.3%	7.2%	20.7%	23.0%	4.4%	15.5%	26.6%	15.8%
污水处理站进口	氨氮	18.1	19.6	18.7	19.1	25.4	24.8	25.6	26.0
污水处理站出口		13.2	13.1	12.5	13.5	17.3	17.1	17.9	18.2
处理效率		27.1%	33.2%	33.2%	29.3%	31.9%	31.0%	30.1%	30.0%
污水处理站进口	总磷	2.92	3.01	2.97	3.12	3.12	3.06	3.12	3.12
污水处理站出口		2.55	2.58	2.74	2.68	2.84	2.80	2.68	2.65
处理效率		12.7%	14.3%	7.7%	14.1%	9.0%	8.5%	14.1%	15.1%
污水处理站进口	粪大肠菌群	1.1×10^6	4.9×10^5	1.1×10^6	7.0×10^5	7.9×10^5	1.1×10^6	4.9×10^5	7.9×10^5
污水处理站出口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处理效率		>99%	>99%	>99%	>99%	>99%	>99%	>99%	>99%

注：上表中污染物的浓度单位为：mg/L（pH 值为无量纲，粪大肠菌群单位为 MPN/L）。

表九公众意见调查结果

9.1 调查目的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阶段的公众参与意见弥补了环境影响评价中公众参与的不足，更能反映项目建设的实际情况和受影响群体的要求。该阶段公众参与的重点在于发现问题和核实有关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分析、确定运营期可能仍遗留的影响，为后续现场勘察、现状监测、文件资料核实提供线索和判断依据；同时，对公众关心的热点、难点问题进一步讨论，以便改进已有环保措施和提出补救措施，大大加强了建设项目管理的力度。通过公众参与，可以有效地了解建设项目对环境的实际影响情况及在环境保护方面所做的工作，为“三同时”制度的执行提供可靠依据。公众参与到环境保护竣工验收中以后，将会从切身的利益出发，指出实际存在的问题，提出切实合理的建议，监督环境保护管理部门，使管理工作透明化，减少日后可能产生的环境纠纷。

9.2 调查方法与内容

本次调查采用江苏省公众参与调查表，以发放问卷的形式进行，就运行期已经或可能出现的问题及环境措施实施情况和效果，对当地居民生活工作的影响情况征询当地居民意见和建议。同时现场了解公众关心的问题，并提供必要的联系单位和联系方式，以便公众提供意见和所要补充的信息。公众参与调查表见表 9-1。

9.3 调查时间

建设单位对项目所在地的有关人员进行了调查。

9.4 调查对象

本次环境保护竣工验收公众参与着重调查项目所在地区周围居民。共随机发放调查表 10 份，收回 10 份，有效答卷 10 份，问卷回收率 100%。

表 9-1 公共意见调查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30 岁 30-39 岁 40-49 岁 ≥50 岁		
职业		民族		受教育程度		电话	
居住地址				方位	米		
项目基本情况	苏州工业园区星浦医院（原胜浦卫生院）位于苏州市苏州工业园区新胜路 1 号，拟在原有卫生院西侧地块建一栋医疗综合楼，项目占地面积 12737m ² ，规划门诊人次 29 万人次/年、病床数 150 张。医院开设有急诊科、内科、外科、妇产科、儿科、中医科、口腔科、眼科、耳鼻喉科、皮肤科、内镜中心、碎石中心、放射科、超声科、检验科等临床和医技科室，开设有老年就医绿色通道和 120 绿色通道。项目正常营运过程中，主要污染因素为废水、废气、噪声、医疗固废等；在运营期间采取多项有效措施，确保废气、废水、噪声达标排放，固废合理处置，不改变现有的环境质量。						

调查内容	施工期	噪声对您的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影响较轻	影响较重
		扬尘对您的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影响较轻	影响较重
		废水对您的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影响较轻	影响较重
		是否有扰民现象或纠纷	有	没有	/
	试生产期	废水对您的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影响较轻	影响较重
		废气对您的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影响较轻	影响较重
		噪声对您的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影响较轻	影响较重
		固体废物储运及处理处置对您的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影响较轻	影响较重
		是否发生过环境污染事故（如有，请注明原因）	有	没有	/
	您对该项目的环境保护工作满意程度		满意	较满意	不满意
扰民与纠纷的具体情况说明					
公众对项目不满意的具体意见					
您对该项目的环境保护工作有何意见和建议					

9.5 调查结果

绝大部分居住在项目附近，其中司机、学生、医生、会计、保安分别占 5%，个体占 20%，科员占 15%，教师占 20%，退休人员占 20%；文化程度初中及以下的占 10%，高中及中专的占 20%，大专及本科的占 60%，硕士的占 10%。公众参与调查统计结果见表 9-2。

调查统计结果表明，100%的公众表示本项目施工期间没有发生过扰民现象；100%的公众表示本工程施工期噪声、扬尘和废水没有影响或影响较轻；100%的公众认为本工程试生产期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和固体废物对其生活、工作没有影响或影响较轻；100%的公众表示本项目试生产期没有发生过环境污染事故；100%的公众对本项目环境保护工作满意或较满意。

表 9-2 公众参与调查表结果

序号	调查结果		类别	统计结果（%）
1	施工期	噪声对您的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90
			影响较轻	10
			影响较重	0
2		扬尘对您的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85
			影响较轻	15
			影响较重	0

3		废水对您的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100
			影响较轻	0
			影响较重	0
4		是否有扰民现象或纠纷	有	0
			没有	100
5	试生 产期	废水对您的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100
			影响较轻	0
			影响较重	0
6		废气对您的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95
			影响较轻	5
			影响较重	0
7		噪声对您的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95
			影响较轻	5
			影响较重	0
8		固体废物储运及处理处置对您的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100
			影响较轻	0
			影响较重	0
9		是否发生过环境污染事故（如有，请注明原因）	有	0
			没有	100
10	您对该项目的环境保护工作满意程度		满意	95
			较满意	5
			不满意	0
11	扰民与纠纷的具体情况说明		无	
12	公众对项目不满意的具体意见		无	
13	您对该项目的环境保护工作有何意见和建议		无	

表十验收监测结论

10、验收监测结论

10.1 “三同时”执行情况

2014 年 10 月，苏州工业园区星浦医院（原胜浦卫生院）委托苏州科太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编写了《苏州工业园区胜浦医院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4 年 10 月 17 日取得苏州工业园区环境保护局《关于对苏州工业园区胜浦医院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档案编号：001492700）。

该项目基本上按环评报告表及环评批复要求对环保措施进行了落实，现场检查基本做到了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目前环保设施运行状况良好。

10.2 废水验收结论

项目运营期主要废水污染源为门诊、病房等产生的医疗废水以及职工生活污水和公辅废水。统一通过院内一座 150t/d 污水处理站（一级强化处理+消毒）处理达标排放，然后排入园区第一污水处理厂，最后尾水达标排入吴淞江。

根据监测结果，污水总排口各项污染物排放浓度满足接管标准，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要求、《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B 级标准。在采取措施后，项目污染物均可实现达标排放，对环境的影响小。

10.3 废气验收结论

项目运营期主要废气污染源为汽车尾气、锅炉燃料燃烧废气、污水处理站排放废气及检验废气。目前本项目原有食堂已停止运营，不再产生油烟废气。污水处理池废气（液面加盖密闭收集）经“碱洗塔+生物吸附塔”处理后通过 1 根 15 米高的排气筒排放达标排放。天然气燃烧废气通过烟道引至楼顶 30 米高排气筒排放。

根据监测结果，污水站有组织废气排放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标准限值，污水站周边废气满足《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GB18466-2005）表 3 标准，项目地下停车场机动车尾气中非甲烷总烃、氮氧化物、一氧化碳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标准限值，锅炉废气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385-2022）表 1 燃气锅炉标准限值。在采取措施后，项目大气污染物均可实现达标排放，对环境的影响小。

10.4 噪声验收结论

项目区内噪声污染源包括水泵、风机等公辅设备运行噪声，院方采取地下室布置、距离衰

减、限制车速、限制鸣笛等措施来降低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在上述措施落实后，本项目厂界噪声可达标排放。

根据监测结果，厂界昼间噪声监测值最大为 59.4dB(A)，夜间噪声监测值最大为 47.0dB(A)，项目厂界昼噪声均能够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限值，可实现厂界噪声达标排放。在采取措施后，项目噪声均可实现达标排放，对环境影响小。

10.5 固体废物验收结论

本项目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包括医疗废物和非病区生活垃圾。本项目医疗废物包括：感染性废物、病理性废物、损伤性废物、药物性废物、化学性废物（化验等废物）、医疗废水处理污泥。

生活垃圾委托苏州工业园区胜浦市政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处理。医疗废物（化学性废物、药物性废物、病理性废物）和污水站污泥委托张家港市华瑞危险废物处理中心有限公司处置，医疗废物（感染性废物、损伤性废物）委托苏州市悦港医疗废物处置有限公司处置。本项目固废“零”排放。

10.6 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达标情况

根据环评登记表及环评批复内容，本项目各污染物排放总量均达标。

10.7 项目变动情况

经现场调查核实，根据《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以及《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苏环办〔2021〕122 号文），本项目无重大变动情况。

10.8 总结论

综上所述，苏州工业园区胜浦医院扩建项目按照环评及批复的要求进行建设，落实了各项环保工程措施。项目废水、废气和厂界噪声达标排放，固体废弃物妥善处置未造二次污染。本次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认为该项目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环保管理机构与职责明确。

10.10 建议

- (1) 加强对各类环保设施的日常维护及运行管理，确保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2) 进一步建立健全环保档案，包括环评登记表、环保竣工验收报告、污染源检测报告、环保设备及运行记录以及其它环境统计资料。

- (3) 对人员进行经常性的环保教育和培训，提高人员的环保意识。
- (4) 尽快编制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并按照应急预案要求定期组织环境风险应急预案演练；
- (5) 本次验收仅对验收监测期间数据、现场检查情况负责，建设单位需要继续完善环保管理制度、管理措施，落实长期管理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苏州工业园区胜浦医院扩建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苏州工业园区胜浦街道新浦路南、沽浦路东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Q8322 街道卫生院					建设性质	☐ 新建 ☒ 改扩建 ☐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经度 120.825 纬度 31.301	
	设计生产能力	门诊人次（29 万人次/年）、病床数（150 张）					实际生产能力	门诊人次（29 万人次/年）、病床数（150 张）	环评单位	苏州科太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苏州工业园区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档案编号：001492700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4 年 10 月					竣工日期	2018 年 10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2 年 7 月 7 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苏州工业园区城市重建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苏州工业园区城市重建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12320500MB18439157001U		
	验收单位	自主验收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苏州康恒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表 8-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一览表		
	投资总概算（万元）	18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370	所占比例（%）	2		
	实际总投资（万元）	180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370	所占比例（%）	2		
	废水治理（万元）	80	废气治理（万元）	150	噪声治理（万元）	50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30	绿化及生态（万元）	10	其他（万元）	50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365d		

苏州工业园区星浦医院（原胜浦卫生院）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表

运营单位		苏州工业园区星浦医院（原胜浦卫生院）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 代码（或组织机构代 码）		12320500MB1843915 7	验收时间		2023 年 03 月 20-21 日		
污 染 物 排放达 标与总 量控制 （工业 建设项 目详 填）	污 染 物		原有排 放量 (1)	本期工程实际 排放 浓度 (2)	本期工程允 许 排放浓度 (3)	本期工程 产 生量 (4)	本期工程 自身 削减量 (5)	本期工程实际 排放量 (6)	本期工程 核定排 放总量 (7)	本期工程“以新带 老” 削减量 (8)	全厂实际排 放 总量 (9)	全厂核定排 放总 量 (10)	区域平 衡替代 削减量 (11)	排放增减 量 (12)
	废水总量		/	/	/	/	/	46360	46360	/	/	/	/	/
	化学需氧量		/	/	/	/	/	5.0996	13.302	/	/	/	/	/
	五日生化需氧量		/	/	/	/	/	1.4905	5.285	/	/	/	/	/
	悬浮物		/	/	/	/	/	1.275	5.078	/	/	/	/	/
	氨氮		/	/	/	/	/	0.658	0.881	/	/	/	/	/
	总磷		/	/	/	/	/	0.124	0.242	/	/	/	/	/
	动植物油		/	/	/	/	/	0.0376	0.438	/	/	/	/	/
	有组织	氨	/	/	/	/	/	0.00371	0.0208	/	/	/	/	/
		硫化氢	/	/	/	/	/	0.000438	0.0007	/	/	/	/	/
		颗粒物	/	/	/	/	/	0.00034	0.046	/	/	/	/	/
		氮氧化物	/	/	/	/	/	0.00121	0.266					
		二氧化硫	/	/	/	/	/	0.0194	0.102					
	固废		/	/	/	/	/	0	0	/	/	/	/	/
	与项目有关的其 他特征污染物	/	/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吨/年；废气排放量——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附件：

附图一：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二：周边环境图

附图三：雨污管网图和厂区平面图

附图四：各楼层平面布置图

附图五：废气、废水防治措施

附图六：危废暂存仓库

附图七：生活垃圾放置点

附件一：环评批复

附件二：营业执照及相关证书

附件三：验收监测期间工况补充材料

附件四：危废处置协议

附件五：生活垃圾委托处理协议

附件六：验收监测报告及检测公司资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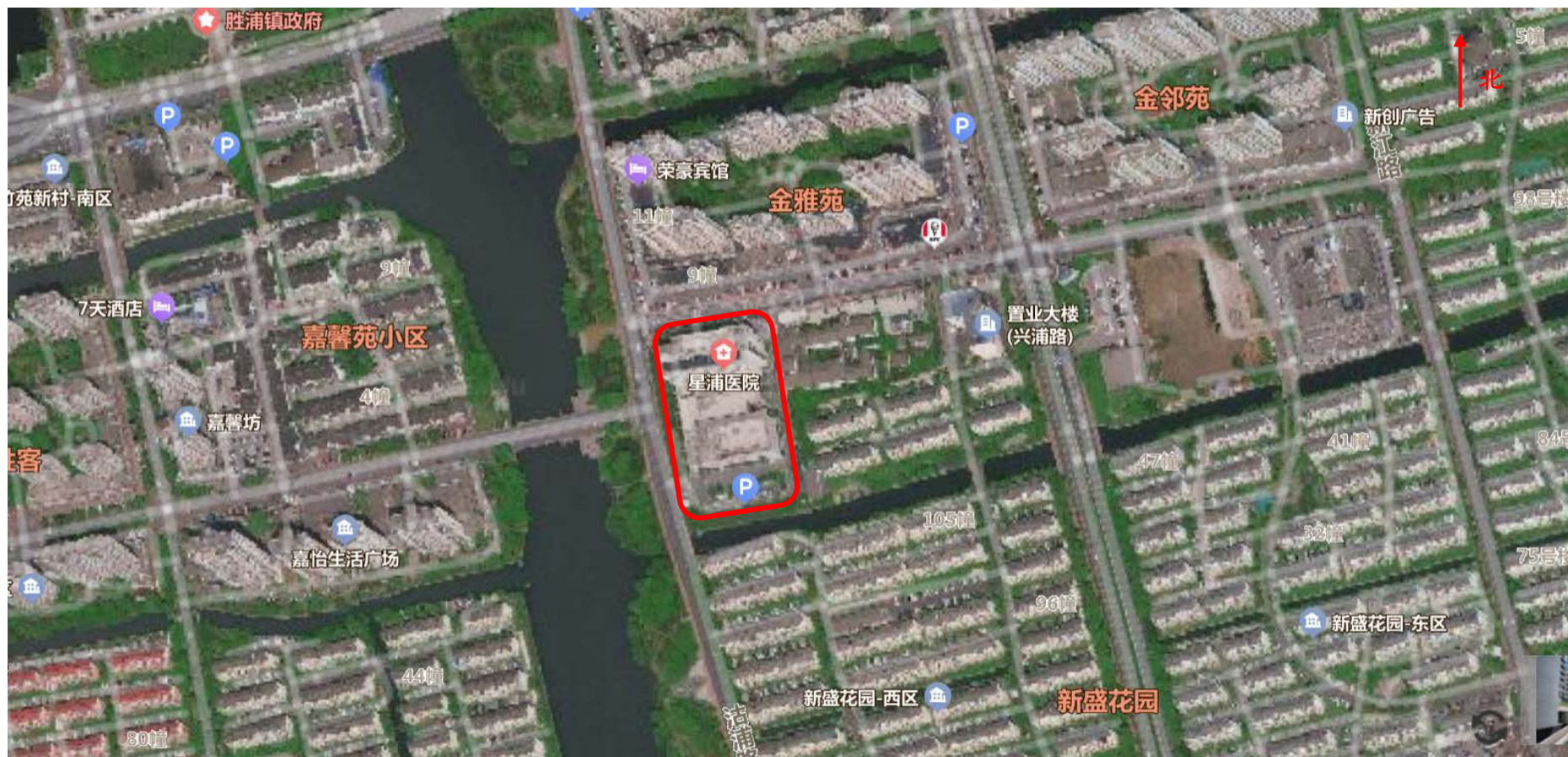
附件七：排污许可证

附件八：专家签到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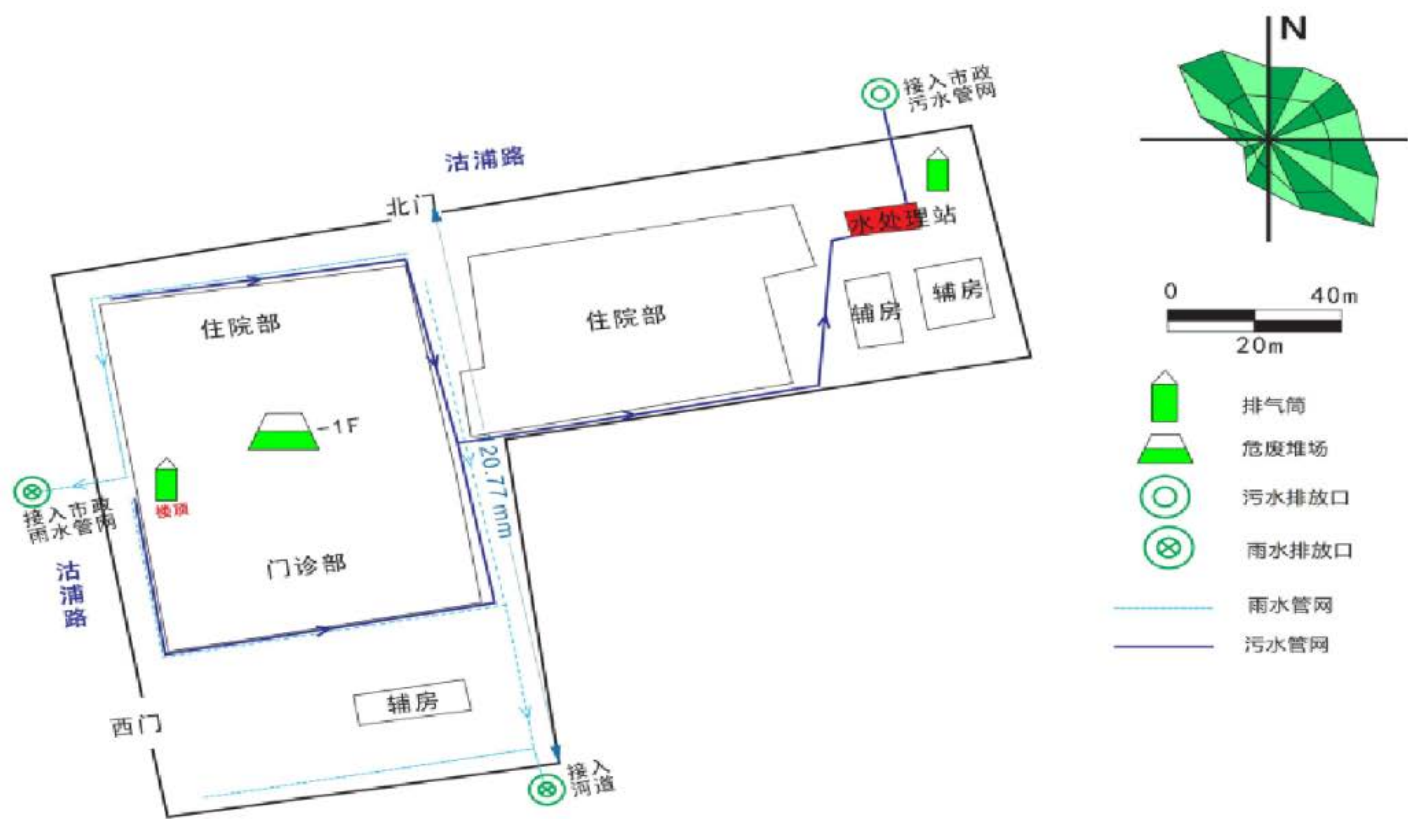
附图一：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二：项目周边环境概况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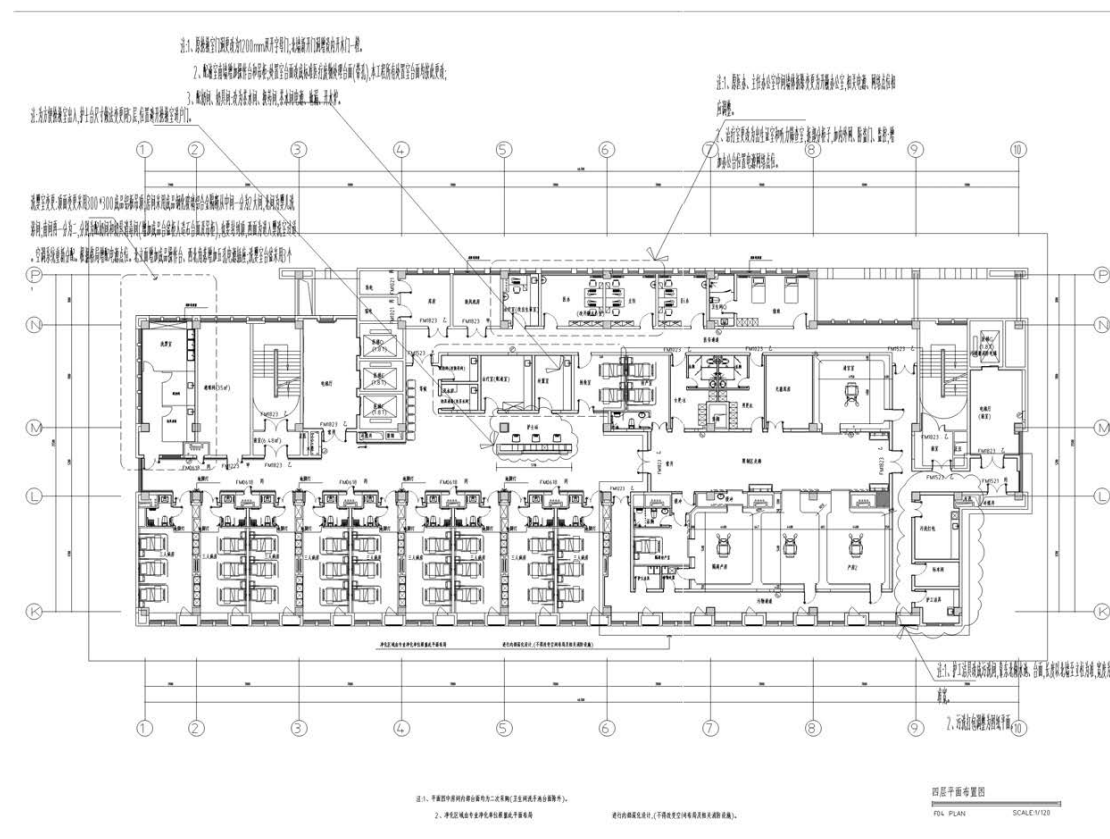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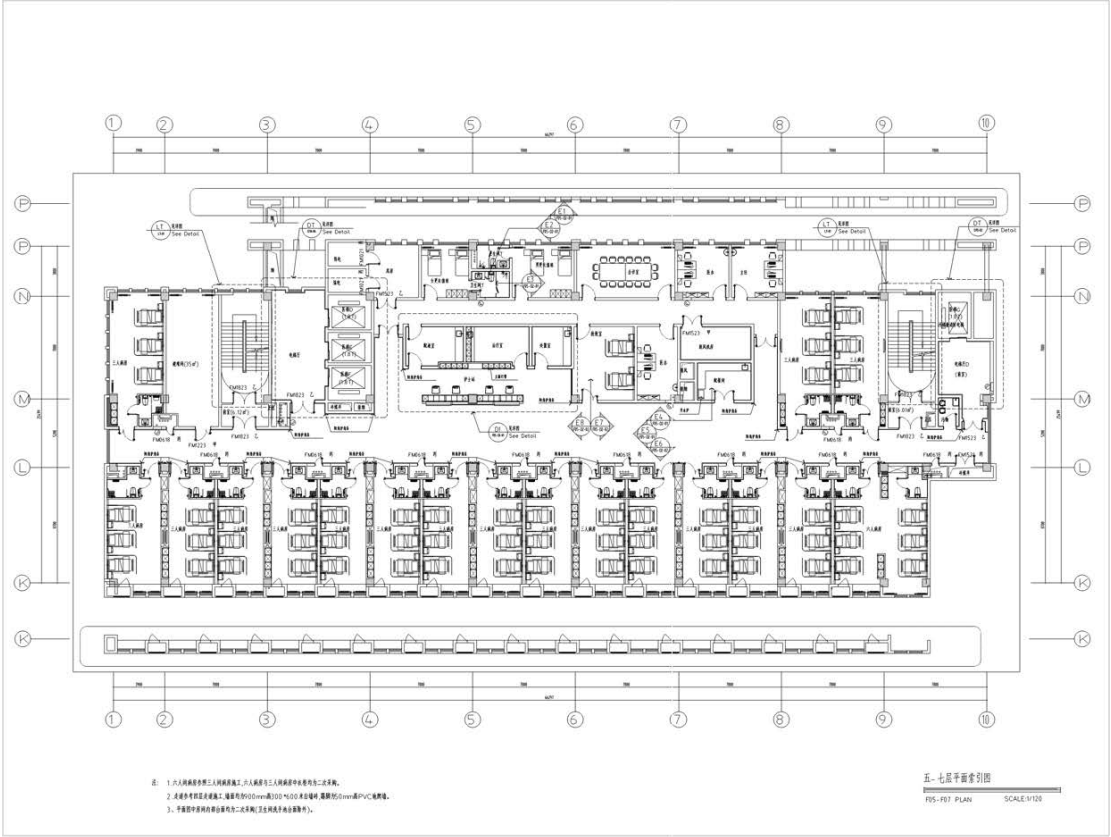
附图三：雨污管网图和厂区平面图





二楼平面布置图





五~八楼平面布置图

附图五：废气、废水防治措施



废气防治措施



废水防治措施



在线监测装置

附图六：危废仓库



医疗废物仓库照片



污泥废物仓库及信息公示照片

附图七：生活垃圾暂存点



生活垃圾暂存点

附件一：环评批复

电话：0512-66680765

苏州工业园区环境保护局

传真：0512-66680799

建设项目环保审批意见

项目名称：苏州工业园区胜浦医院扩建项目
建设单位：苏州工业园区胜浦镇卫生院
档案编号：001492700
项目地址：苏州工业园区胜浦沽浦路西、新胜路南

苏州工业园区胜浦镇卫生院：

你单位报送的《苏州工业园区胜浦医院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相关附件、说明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该扩建项目建设综合楼一座，建筑面积约28649平方米，包含门诊、体检中心、病房等，本项目扩建床位72张。根据《报告表》评价结论，在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污染物达标排放的前提下，从环保角度考虑，你单位在申请地址建设该项目可行。

二、在项目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你单位须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并须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1、按“雨污分流、清污分流、一水多用”原则设计建设排水系统。

2、通过“以新带老”拆除现有污水处理设施，并新建一座地埋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设施的设计和建设须达到《医院污水处理工程技术规范》（J12029-2013）的相关要求。医疗废水经污水处理站预处理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2的预处理标准后方可与生活污水、锅炉排水等一并纳入市政污水管网进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废水处理设施产生的污泥须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4的控制要求。

3、污水处理站的废气集中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生物除臭处理，废气排放须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3要求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要求，不得产生异味扰民现象。该项目新增15米高污水处理站废气排气筒1根。

食堂油烟排放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348-2001）的相关要求。

项目须在综合大楼的空调换风处安装氧化杀菌消毒过滤器，对含病菌的废气进行处理，并净化空气。

项目新增燃气锅炉1台（151KW），设计烟囱高度不得低于8米，锅炉烟气排放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2标准。

4、项目须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有效减振、隔声、消音等降噪措施，并合理布局，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



电话：0512-66680765

苏州工业园区环境保护局

传真：0512-66680799

（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

5、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须妥善贮存和处置，其中医疗废物、污水处理污泥等危险废物须送至有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置单位进行处置，医疗废物及其他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须符合《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要求。

6、加强厂区绿化，厂界四周应建设一定宽度的绿化隔离带，以减轻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7、落实报告中风险防范措施，防止运营及污染治理等环节发生环境污染事故。

8、本扩建项目建成后，污水处理站须设置50米卫生防护距离。

9、项目使用的X射线装置须向环保部门另行申报。

10、项目建设期间须采取有效的污染防治措施，确保施工现场的污水、粉尘、噪声的排放达到国家的相关标准；同时须采取垃圾的分类收集措施，确保生产垃圾和建筑垃圾得到妥善的处理。

三、本项目实施后，你单位污染物年排放量初步核定为：

1、水污染物（总废水/医疗废水）：废水量 ≤ 46360 吨/36790吨，COD ≤ 13.302 吨/9.198吨、BOD ≤ 5.285 吨/3.679吨、SS ≤ 5.078 吨/2.207吨、氨氮 ≤ 0.881 吨/0.625吨、总磷 ≤ 0.242 吨/0.184吨。

2、大气污染物：氨气 ≤ 0.0208 吨、硫化氢 ≤ 0.0007 吨、SO ≤ 0.102 吨、NO ≤ 0.266 吨、颗粒物 ≤ 0.046 吨。

3、固体废物：零排放。

该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方案的落实情况作为试运营许可及环保验收的必备条件。

四、该项目的环保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建成。项目建成后须向我局申报工程验收，工程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试运营；试运营3个月内须向我局申报监测验收和申领《排污许可证》，监测验收合格和领取《排污许可证》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营。

五、本批复自下达之日起5年内有效。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苏州工业园区环境保护局

2014年10月17日

附件三：验收监测期间工况补充材料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说明

我单位现对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做如下说明：

表 1 项目信息

建设单位	苏州工业园区星浦医院（原胜浦卫生院）
项目名称	苏州工业园区星浦医院（原胜浦卫生院）扩建项目

表 2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一览表

名称	验收运营规模	监测日期	验收监测期间日运营规模	运行负荷
门急诊人数	795 人/天	2023-02-20	511	64.3%
		2023-02-21	502	63.1%
住院床位数	150 床	2023-02-20	37	24.7%
		2023-02-21	34	22.7%
污水站废水处理水量	150t/天	2023-02-20	21.9	14.6%
		2023-02-21	22	14.7%
医务人员数	250 人	2023-02-20	168	67.2%
		2023-02-21	168	67.2%

表 3 验收监测期间消毒剂使用情况一览表

运营时间 (d)	消毒剂原料名称	监测日期	验收监测期间使用量 (kg)
365	次氯酸钠	2023-02-20	10
		2023-02-21	10

声明：特此确认，本说明所填写内容及附文件和材料均为真实的，我单位承诺对所提交的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并承担内容不实之后果。



附件四：危险废物处置协议及处置单位资质

协议书

甲方:苏州工业园区星浦医院

乙方:苏州市悦港医疗废物处置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和《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等规定,医疗卫生机构的医疗废物必须集中处置,乙方为处置医疗废物的专业机构,甲方委托乙方运送和处置医疗废物。双方就医疗废物的处理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医疗废物定义:指医疗卫生机构在医疗、预防、保健以及其它相关活动中产生的一次性医疗废物。本协议处置范围包括感染性医疗废物与损伤性医疗废物两类(不包含人体组织)。

二、甲方的义务:

- 1、甲方在苏州工业园区星浦医院设立收集点,并派专(兼)职人员负责。
- 2、将医疗废物收集预处理,消毒后密封包装,按要求存放在密封容器(桶)内,并做好标记。
- 3、其中的损伤性医疗废物应按照规定,使用符合规范的医用利器盒进行包装并单独收集存放于桶内,并做好标记。

三、乙方义务

- 1、负责运送医疗废物至乙方处置场所,并严格按照环保、卫生、消防等有关规定处置医疗废物。
- 2、乙方每 48 小时内至收集点收集医疗废物,确保医疗废物不积存。
- 3、乙方根据医疗机构产生医疗废物的量,提供医疗废物存放专用桶 只,桶由医疗机构妥善保管,若流失每只赔偿贰佰元整。

四、其它事宜:

- 1、医疗废物处置费用:经双方商定,医疗废物处置费用为:4.59 元/公斤(含运输费)。若国家对医疗废物的处理或物价部门对医疗废物的收费有新规定时,双方可重新对医疗废物的收费按新规定执行。
- 2、每次拉运医疗废物的重量,由双方共同计量,以签发运单为准(格式同危险废物转移单)医疗废物专用。

3、结账方式:次月乙方开具增值税发票,税费由甲方承担,甲方于一个月内一次性付清款项。如未能及时付款,乙方有权停止收集医疗机构的医疗废物。

4、乙方如遇不可预测因素,无法处置医疗废物时,另作处置的责任及费用由乙方负责。

5、双方严格依照有关规定,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制度,登记资料至少保存3年。

6、本合同生效后,双方必须严格履行本合同,如有违反上述条款,按照有关规定处理,违约方一次性付给守约方违约金叁万元。

7、本合同生效后,甲方不得再与任何第三方订立医疗废物处置合同,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双方均有权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本合同经双方盖章后生效。

五、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六、本协议有效期自2023年01月01日至2023年12月31日止。

甲方:苏州工业园区星浦医院

法定(委托)代表人:

日期:2022.12.10

地址:

苏州工业园区胜浦街道
胜浦路36号

乙方:苏州市悦港医疗废物处置有限公司

委托代理人:

日期:2022.12.10

地址:苏州市宝带西路南侧万禄路195号

电话:0512-68362818-8218

传真:0512-65653002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副本)

编号 SZ320500CW004-11

名称 苏州市悦港医疗废物处置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春华

注册地址 苏州市吴中区万绿路 195 号

经营设施地址 同上

核准经营 高温蒸汽灭菌处置感染性、损伤性医疗废物 (HW01) 20300 吨/年

有效期至 2027 年 6 月 30 日

本资料未盖章及再复印无效

说明

1.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是经营单位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资格的法律文件。
2.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正本应放在经营设施的醒目位置。
3. 禁止伪造、变造、转让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除发证机关外,任何其他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或者吊销。
4.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变更名称、法定代表人和住所的,应当自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机关申请办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变更手续。
5. 改变危险废物经营方式,增加危险废物类别、新、改、扩建原有危险废物经营设施,经营危险废物超过批准经营范围 20% 以上的,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应当重新申请领取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6.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继续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应当于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前 30 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证。
7.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终止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应当对经营设施、场所采取污染防治措施,并对未处置的废物作出妥善处理,并在 20 个工作日内向发证机关申请注销。
8. 转移危险废物,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填报《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发证机关 苏州市生态环境局
发证日期 2022 年 7 月 1 日
初次发证日期 2012 年 12 月 7 日

张家港市华瑞危险废物处理中心有限公司

医疗废物处置合同(2023 年)

合同编号: HRYF0

甲方: 苏州工业园区星浦医院
(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 张家港市华瑞危险废物处理中心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就甲方在医疗、预防、保健等相关医疗活动中所产生的医疗废物委托乙方处置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署合同如下:

一、法律的遵守

甲乙双方在履行合同期间,均必须遵守国家及地方政府部门有关法律法规政策和相关医疗废物处置的技术规范要求,双方均应对医疗废物的收集、储存、运输、处置采取必要的安全保障措施。

二、处理方法

1. 甲方在医疗、预防、保健等医疗活动过程中所产生的医疗废物应有专门且合适的储存场所,并有相关专业管理人员进行收集和临时储存管理。

2. 乙方按双方约定的期限(每年1次),对甲方的医疗废物进行收集、转运。(对于一年只转移一次医废的,由乙方包运输,对处理次数超过一次的乙方协助甲方派车,运费由甲方自理)

张家港市华瑞危险废物处理中心有限公司

乙方负责委托安排证照齐全、手续完备的专业转运车辆收集、转运医疗废物。如处置量较大，可预先由甲方联系乙方确定具体处置时间。

3. 甲乙双方在进行医疗废物交接时，均必须有指定的专门人员办理交接手续，填写交接明细，并签字确认。

4. 乙方在接受甲方的医疗废物后，必须按双方约定，定期规范填写好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医疗废物专用），并向环保部门登记备案。

5. 甲方对产生的医疗废物应严格按照规范进行分类处理，不得混入双方合同约定以外的其它废物（如放射性物品等），并向乙方提供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和有特殊防护要求的装备，以便于乙方对医疗废物进行安全处置。

6. 甲方应按双方约定的要求对医疗废物进行分类包装，保证在运输、存储过程中的安全，避免发生泄漏污染现象。乙方委托的专业转运车辆，应明确提供具体的运送路线、运送时间等，以便于双方对医疗废物的安全转运进行有效监管。

三、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有权利要求乙方按照相关技术规范标准的要求规范处置甲方的医疗废弃物，并有权随时到乙方所在地对乙方的实际处置情况进行了解和监督。

2. 甲方有义务向乙方提供医疗废物的具体种类和明细情况，乙方在运输、储存、处置等环节中除一般性的正常安全防护措施外，对其他特殊防护措施要求的，甲方应予配合。

张家港市华瑞危险废物处理中心有限公司

3. 乙方有权利检查、监督双方合同约定处置的医疗废物的产生、储存和包装情况，并有权拒绝接收甲方不符合包装、储运要求的医疗废物，以免转运、储存、处置等环节中产生其他污染环境事故。

4. 乙方有义务向甲方提供其医疗废物处置情况记录。

四、双方的责任范围

1. 乙方自甲方医疗废物临时储存地接收医疗废物，直至处置完毕期间，负有依法、合理、安全处置所接纳的全部医疗废物的责任。

2. 在属于乙方所承担的责任范围内的一切处置行为过程中，如因乙方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规章制度，造成甲方或其他第三方利益损害的，由乙方承担损害赔偿责任，甲方对此不承担责任。

3. 在属于甲方责任范围内，应由甲方承担的对医疗废物的分类、储存、包装，运输等处置行为，如未按有关技术规范要求以及双方所约定的要求进行操作，从而造成损害或环境污染等事故，责任应由甲方承担，乙方对此有协助甲方减少损害或污染的义务，但不承担责任。

五、处理费用及结算方式

1. 处理价格：乙方为甲方处理医疗废物按照 7500 元/吨的价格（含税含运输 1 次，运输由乙方负责）向甲方收取处置费用。重量不满 1 吨按 12000 元起步价收费。重量超出 1 吨按 7500 元每吨收取处置费，对于一年 2 次运输以及多次运输的，

张家港市华瑞危险废物处理中心有限公司

运输甲方自理。包装纸箱或者集装袋等甲方按乙方要求自行组织采购。

2. 处置方式及类别：本合同约定处置方式为焚烧或高温蒸煮，焚烧的处置代码 Y10, 处置类别：841-001-01 感染性废物，841-002-01 损伤性废物，841-003-01 病理性废物，841-004-01 化学性废物，841-005-01 药物性废物。

3. 结算方式：

(1) 乙方根据甲乙双方确认的转移数量及处置价格，开具发票作为双方结算和支付凭据，甲方在收到票据后 7 日内将处理费用支付给乙方，乙方有权自甲方拖欠之日起按每天 0.2% 向甲方收取滞纳金并保留停止向甲方收集医疗废物的权利。

(2) 在本合同签署生效后，甲方应向乙方预付处理费 12000 元。预付处理费应在合同期内最后一次转移用完，如在合同期内未用完或者甲方未履行合同，所付预付处理费作为本合同的定金不再返还。

六、其他事项

1. 乙方因设备原因或其他技术原因需停止处理，至使乙方对甲方委托的医疗废物无法处置时，应提前 7 个工作日向甲方做出电函或书面说明，便利双方共同协商解决。

2. 因不可抗力而造成乙方无法为甲方提供处置服务时，乙方有义务向甲方进行通告，但不承担责任。

3. 双方本着平等、协作的精神签署本合同。如有违约，违

张家港市华瑞危险废物处理中心有限公司

约方按违约责任及造成的损害，向对方赔偿违约损失，具体执行按合同法的规定进行。双方约定合同履行地：江苏省张家港市。

七、合同的有效期

本合同自 2023 年 01 月 01 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有效期为壹年。

八、附项

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或执行中遇双方有异议的事宜，双方可友好协商解决也可双方协商后另增附加条款，并签字盖章后生效。附加条款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

甲方：苏州工业园区星浦医院 乙方：张家港市华瑞

危险废物处理中心有限公司

代表人：

电话号码：18951117538

传真号码：

地址：胜浦街新胜路 1 号

日期：2023-01-01

代表人：

手机号码：17701561972

传真号码：0512-58961917

地址：张家港市乐余工业集中区

日期：2023-01-01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副本)

编号 SZ320500CW003-8
名称 张家港市华瑞危险废物处理中心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张光耀
注册地址 江苏省张家港市乐余镇染整工业区
经营设施地址 同上
核准经营 处置 HW01 医疗废物 3640 吨/年(其中焚烧处置 HW01 医疗废物 1000 吨/年、高温蒸煮处置 HW01 医疗废物 (仅 841-001-01、841-002-01) 2640 吨/年) #

有效期限 自2021年8月25日至2026年8月24日

说明

1.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是经营单位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资格的法律文件。
2.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正本应放在经营设施的醒目位置。
3. 禁止伪造、变造、转让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除发证机关外,任何其他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或者吊销。
4.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变更名称、法定代表人和住所的,应当自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机关申请办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变更手续。
5. 变更危险废物经营方式,增加危险废物类别,新、改、扩建原有危险废物经营设施的,经营危险废物超过批准经营规模 20% 以上的,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应当重新申请领取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6.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继续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应当于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前 30 个工作日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证。
7.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终止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应当对经营设施、场所采取污染防治措施,并对未处置的废物作出妥善处理,并在 20 个工作日内向发证机关申请注销。
8. 转移危险废物,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填报《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发证机关: 苏州市生态环境局

发证日期: 2024年8月4日

初次发证日期: 2021年10月24日

附件五：生活垃圾委托处理协议

2022.12.31

垃圾清运合同

甲方:苏州工业园区胜浦市政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苏州工业园区星浦医院 (以下简称乙方)

为切实做好乙方的垃圾清运工作,保证乙方每天所产生的其他垃圾(不包括厨余垃圾、建筑垃圾及生产垃圾)给予清运,经甲,乙方双方协商,有关事项订立如下:

一、 根据乙方所产生的垃圾量,甲方 每周三次 派车进行清运。(如有特殊情况另行通知)。

二、 甲方在清运垃圾过程中,必须按乙方所指定路段运行,乙方须保持道路整洁干净通畅。

三、 清运期限: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合同期满后乙方继续需要垃圾清运,则另签合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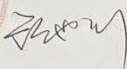
四、 清运费:每月 元,合计 7000 元。

五、 收费方式:签订合同后。乙方必须七个工作日之内将全年垃圾清运款项汇至甲方账户上,然后甲方开具 6% 增值税专用发票。如未至,甲方有权终止垃圾清运,垃圾清运费按年度结算。

六、 未尽事宜,双方协商另行解决。

七、 本合同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双方签字盖章后即可生效。

甲方:苏州工业园区胜浦市政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代表(盖章):  电话: 62809916

乙方:苏州工业园区星浦医院
代表(盖章):  电话: 
2022.12.31

附件六：验收监测报告及检测公司资质

SZKH-04BG-002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KH-H2302094

项 目 名 称 苏州工业园区星浦医院项目环保

检 测 类 别

“三同时”验收

验收检测

受 检 单 位

苏州工业园区星浦医院

样 品 类 别

废水、废气、噪声

苏州康恒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三月二日

检测报告说明

- 一、 本公司保证检测过程和结果的科学性、公正性和准确性，对本报告的检测相关信息、数据和结果承担保密义务，法律法规有特殊要求除外。
- 二、 对本检测报告若有异议，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天内提出复核申请，逾期复核另行协商。
- 三、 委托检测结果及其对标准或规范的符合性声明只对检测当时环境状况、企业生产状况和污染物排放情况负责，其排放限值、标准由客户提供。
- 四、 对送检样品的检测，本公司不对样品来源负责，其检测数据和结果仅适用于客户提供的样品。无法复现的样品，不受理申诉。
- 五、 本报告无“检测专用章”、“骑缝章”无效，如对报告内容作更改或补充需要替换原报告时，本报告原件需收回。
- 六、 对本报告任何形式的涂改、增删、篡改、伪造、转让或未经授权的部分复制均无效，并属于违法行为，我司将追究其相关法律责任。
- 七、 本检测报告及检测机构名称不得用于产品标签、广告、商品宣传和评优等。
- 八、 委托方需对其提供的检测相关信息的真实性负责，我司不承担因委托方提供的信息的错误、偏离、不符等情况造成的后果。

地 址：苏州高新区鹿山路 369 号 34 号楼 402 室

电 话：0512-68250116/18114527036

传 真：0512-68250116

电子邮箱：yhq@szco-healthy.com

网 址：www.szco-healthy.com

苏州康恒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KH-H2302094

第 1 页 共 27 页

表（1）报告概况说明

委托单位	苏州工业园区星浦医院	委托方地址	苏州工业园区胜浦街道新胜路 1 号
受检单位	苏州工业园区星浦医院	检测地址	苏州工业园区胜浦街道新胜路 1 号
联 系 人	顾建华	联系电话	18951117538
采样日期	2023.02.20~2023.02.21	检测日期	2023.02.20~2023.02.27
采样人员	盛永波、阳文健、徐诗圣、陈白露、潘丽华、谢彩萍、鞠新燕		
检测目的	接受苏州工业园区星浦医院委托为其提供检测数据		
检测内容	一、废水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五日生化需氧量、*粪大肠菌群、动植物油类、总氯（总余氯） 二、有组织废气 硫化氢、氨、臭气浓度、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 三、无组织废气 硫化氢、氨、臭气浓度、氮氧化物、非甲烷总烃、*一氧化碳 四、噪声 厂界噪声		
检测方法	详见附表 2 与附表 3		
检测结果	见第 2 页至第 20 页		
编 制：	夏 倩 倩		
审 核：	顾 建 华		
签 发：	李 春		
检验检测机构专用章		签发日期：2023 年 03 月 02 日	

苏州康恒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KH-H2302094

第 2 页 共 27 页

废水检测结果

采样地点	采样日期	样品性状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日均值 /范围	标准 限值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废水总排口 S1	2023.02.20	微黄、微浑、微臭、无浮油	pH 值 (无量纲)	7.7	7.7	7.8	7.8	7.7~7.8	6~9
			悬浮物 (mg/L)	26	37	21	34	30	400
			化学需氧量(mg/L)	108	94	102	110	104	500
			氨氮 (mg/L)	13.0	13.8	13.6	12.5	13.2	45
			总磷 (mg/L)	2.88	2.59	2.50	2.65	2.66	8
			动植物油类(mg/L)	0.78	0.76	0.83	1.11	0.87	100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31.3	28.2	27.2	30.8	29.4	300
			*粪大肠菌群 (MPN/L)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	5000
废水总排口 S1	2023.02.21	微黄、微浑、微臭、无浮油	pH 值 (无量纲)	7.8	7.8	7.9	7.8	7.8~7.9	6~9
			悬浮物 (mg/L)	27	18	32	24	25	400
			化学需氧量(mg/L)	116	112	116	120	116	500
			氨氮 (mg/L)	14.9	15.6	15.3	15.0	15.2	45
			总磷 (mg/L)	2.72	2.66	2.74	2.72	2.71	8
			动植物油类(mg/L)	0.74	0.83	0.63	0.79	0.75	100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38.0	32.5	31.6	37.6	34.9	300
			*粪大肠菌群 (MPN/L)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	5000
备注	1.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粪大肠菌群、动植物油类参照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三级限值标准； 2.氨氮、总磷氮参照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B 级限值标准； 3.*粪大肠菌群的方法检出限为 20MPN/L（以 15 管法计）。								

苏州康恒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KH-H2302094

第 3 页 共 27 页

废水检测结果

采样地点	采样日期	样品性状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日均值/ 范围	标准 限值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医疗 废水 污水 处理 站废 水进 口 S2	2023.02.20	微黄、 微浑、 微臭、 无浮油	pH 值 (无量纲)	7.8	7.8	7.9	7.9	7.8~7.9	--
			悬浮物 (mg/L)	42	34	51	40	42	--
			化学需氧量 (mg/L)	119	122	125	126	123	--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30.3	32.0	32.4	31.7	31.6	--
			氨氮 (mg/L)	18.1	19.6	18.7	19.1	18.9	--
			总磷 (mg/L)	2.92	3.01	2.97	3.12	3.00	--
			*粪大肠菌群 (MPN/L)	1.1×10 ⁶	4.9×10 ⁵	1.1×10 ⁶	7.0×10 ⁵	8.5×10 ⁵	--
医疗 废水 污水 处理 站废 水进 口 S2	2023.02.21	微黄、 微浑、 微臭、 无浮油	pH 值 (无量纲)	7.6	7.6	7.6	7.5	7.5~7.6	--
			悬浮物 (mg/L)	45	36	30	47	40	--
			化学需氧量 (mg/L)	128	120	120	123	123	--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34.1	36.7	32.0	33.0	34.0	--
			氨氮 (mg/L)	25.4	24.8	25.6	26.0	25.4	--
			总磷 (mg/L)	3.12	3.06	3.12	3.12	3.10	--
			*粪大肠菌群 (MPN/L)	7.9×10 ⁵	1.1×10 ⁶	4.9×10 ⁵	7.9×10 ⁵	7.9×10 ⁵	--
备注	--								

苏州康恒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KH-H2302094

第 4 页 共 27 页

废水检测结果

采样地点	采样日期	样品性状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日均值 /范围	标准 限值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医疗 废水 污水 处理 站废 水出 口 S3	2023.02.20	微黄、 微浑、 微臭、 无浮油	pH 值 (无量纲)	7.7	7.7	7.8	7.8	7.7~7.8	6~9
			悬浮物 (mg/L)	16	23	13	32	21	60
			化学需氧量(mg/L)	98	88	83	93	90	250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27.8	29.7	25.7	24.4	26.9	100
			氨氮 (mg/L)	13.2	13.1	12.5	13.5	13.1	--
			总磷 (mg/L)	2.55	2.58	2.74	2.68	2.64	--
			总氯 (总余氯) (mg/L)	4.66	4.42	4.53	5.04	4.66	2~8
			*粪大肠菌群 (MPN/L)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	5000
医疗 废水 污水 处理 站废 水出 口 S3	2023.02.21	微黄、 微浑、 微臭、 无浮油	pH 值 (无量纲)	7.8	7.8	7.8	7.9	7.8~7.9	6~9
			悬浮物 (mg/L)	19	30	26	23	24	60
			化学需氧量(mg/L)	95	98	89	83	91	250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32.6	31.0	23.5	27.8	28.7	100
			氨氮 (mg/L)	17.3	17.1	17.9	18.2	17.6	--
			总磷 (mg/L)	2.84	2.80	2.68	2.65	2.74	--
			总氯 (总余氯) (mg/L)	4.38	4.28	4.66	4.48	4.45	2~8
			*粪大肠菌群 (MPN/L)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	5000
备注	1.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动植物油类、总氯 (总余氯)、*粪大肠菌群参照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466-2005) 表 2 预处理限值标准; 2.*粪大肠菌群的方法检出限为 20MPN/L (以 15 管法计)。								

苏州康恒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KH-H2302094

第 5 页 共 27 页

有 组 织 废 气 检 测 结 果

工艺/车间名称		污水处理站		处理装置		--	
排气筒高度（m）		--		测点截面积（m ² ）		0.0710	
检测点位		医疗废水污水处理站废气排气筒 P1 进口 Q1					
采样时间		2023.02.20				生产负荷（%）	80
测试项目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最大值	标准	
大气压（kPa）		103.1				--	--
烟温（℃）		12.0	12.0	14.0	--	--	
含湿量（%）		2.3	2.3	2.3	--	--	
流速（m/s）		3.1	2.9	3.1	--	--	
动压（Pa）		9	8	9	--	--	
静压（kPa）		-0.01	0	-0.01	--	--	
烟气流量（标况）（m ³ /h）		756	712	752	--	--	
氨	排放浓度（mg/m ³ ）	1.02	1.23	1.12	1.23	--	
	排放速率（kg/h）	7.71×10 ⁻⁴	8.76×10 ⁻⁴	8.42×10 ⁻⁴	8.76×10 ⁻⁴	--	
硫化氢	排放浓度（mg/m ³ ）	0.236	0.261	0.272	0.272	--	
	排放速率（kg/h）	1.78×10 ⁻⁴	1.86×10 ⁻⁴	2.05×10 ⁻⁴	2.05×10 ⁻⁴	--	
以下空白							
备注		--					

苏州康恒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KH-H2302094

第 6 页 共 27 页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工艺/车间名称		污水处理站		处理装置		碱洗塔+生物吸附塔	
排气筒高度（m）		15		测点截面积（m ² ）		0.1256	
检测点位		医疗废水污水处理站废气排气筒 P1 出口 Q2					
采样时间		2023.02.20				生产负荷（%）	80
测试项目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最大值	标准	
大气压（kPa）		103.1				--	--
烟温（℃）		18.0	19.0	19.0	--	--	
含湿量（%）		2.7	2.7	2.7	--	--	
流速（m/s）		1.50	1.50	1.50	--	--	
动压（Pa）		2	2	2	--	--	
静压（kPa）		0	0	0.01	--	--	
烟气流量（标况）（m ³ /h）		627	625	625	--	--	
氨	排放浓度（mg/m ³ ）	0.61	0.71	0.68	0.71	--	
	排放速率（kg/h）	3.82×10 ⁻⁴	4.44×10 ⁻⁴	4.25×10 ⁻⁴	4.44×10 ⁻⁴	4.9	
硫化氢	排放浓度（mg/m ³ ）	0.099	0.090	0.094	0.099	--	
	排放速率（kg/h）	6.21×10 ⁻⁵	5.62×10 ⁻⁵	5.88×10 ⁻⁵	6.21×10 ⁻⁵	0.33	
以下空白							
备注		氨、硫化氢参照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表 2 限值标准。					

苏州康恒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KH-JH2302094

第 7 页 共 27 页

有 组 织 废 气 检 测 结 果

工艺/车间名称	污水处理站		处理装置	碱洗塔+生物吸附塔	
排气筒高度（m）	15		测点截面积（m²）	0.1256	
检测点位	医疗废水污水处理站废气排气筒 P1 出口 Q2				
采样时间	2023.02.20			生产负荷（%）	80
测试项目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最大值	标准
大气压（kPa）	103.1			--	--
臭气浓度（无量纲）	112	173	173	173	2000
备注	臭气浓度参照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表 2 限值标准。				

苏州康恒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KH-H2302094

第 8 页 共 27 页

锅（窑）炉 废 气 检 测 结 果

工艺/车间名称		锅炉房		处理装置	--	
排气筒高度（m）		15		截面积（m ² ）	0.0706	
检测点位		锅炉排气筒 P2 出口 Q3		燃烧介质	天然气	
采样时间		2023.02.20			生产负荷（%）	50
测试项目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	标准
大气压（kPa）		102.9			--	--
烟温（℃）		70.0	73.0	75.0	--	--
含湿量（%）		3.7	3.7	3.7	--	--
流速（m/s）		1.99	2.30	1.63	--	--
动压（Pa）		3	4	2	--	--
静压（kPa）		0	0	0	--	--
烟气流量（标况）（m ³ /h）		395	454	320	390	--
实测含氧量（%）		6.2	6.3	6.3	--	--
颗粒物	实测浓度（mg/m ³ ）	ND	ND	ND	--	--
	排放浓度（mg/m ³ ）	--	--	--	--	20
	排放速率（kg/h）	--	--	--	--	--
二氧化硫	实测浓度（mg/m ³ ）	ND	ND	ND	--	--
	排放浓度（mg/m ³ ）	--	--	--	--	50
	排放速率（kg/h）	--	--	--	--	--
氮氧化物	实测浓度（mg/m ³ ）	28	27	29	28	--
	排放浓度（mg/m ³ ）	33	32	35	33	50
	排放速率（kg/h）	1.11×10 ⁻²	1.23×10 ⁻²	9.28×10 ⁻³	1.09×10 ⁻²	--
备注		1.二氧化硫、颗粒物参照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3271-2014）表 3 限值标准； 2.氮氧化物参照执行《市政府办公室关于苏州市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苏府办[2019]67 号）中的限值； 3.“ND”表示未检出，二氧化硫的方法检出限为 3 mg/m ³ ，当采样体积为 1m ³ 时，颗粒物的方法检出限为 1.0mg/m ³ 。				

苏州康恒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KH-H2302094

第 9 页 共 27 页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工艺/车间名称		污水处理站		处理装置		--			
排气筒高度（m）		--		测点截面积（m²）		0.0710			
检测点位		医疗废水污水处理站废气排气筒 P1 进口 Q1							
采样时间		2023.02.21				生产负荷（%）		80	
测试项目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最大值	标准
大气压（kPa）		103.3				--		--	
烟温（℃）		10.0		11.0		10.0		--	
含湿量（%）		2.3		2.3		2.3		--	
流速（m/s）		2.9		2.9		3.1		--	
动压（Pa）		8		8		9		--	
静压（kPa）		0		-0.01		-0.01		--	
烟气流量（标况）（m³/h）		717		716		761		--	
氨	排放浓度（mg/m³）	1.05		1.52		1.32		1.52	
	排放速率（kg/h）	7.53×10 ⁻⁴		1.09×10 ⁻³		1.00×10 ⁻³		1.09×10 ⁻³	
硫化氢	排放浓度（mg/m³）	0.164		0.168		0.193		0.193	
	排放速率（kg/h）	1.18×10 ⁻⁴		1.20×10 ⁻⁴		1.47×10 ⁻⁴		1.47×10 ⁻⁴	
以下空白									
备注		--							

苏州康恒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KH-H2302094

第 10 页 共 27 页

有 组 织 废 气 检 测 结 果

工艺/车间名称		污水处理站		处理装置		碱洗塔+生物吸附塔	
排气筒高度（m）		15		测点截面积（m ² ）		0.1256	
检测点位		医疗废水污水处理站废气排气筒 P1 出口 Q2					
采样时间		2023.02.21				生产负荷（%）	80
测试项目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最大值	标准	
大气压（kPa）		103.3				--	--
烟温（℃）		17.0	17.0	16.0	--	--	
含湿量（%）		2.6	2.6	2.6	--	--	
流速（m/s）		1.49	1.49	1.49	--	--	
动压（Pa）		2	2	2	--	--	
静压（kPa）		0.01	0	0	--	--	
烟气流量（标况）（m ³ /h）		630	630	631	--	--	
氨	排放浓度（mg/m ³ ）	0.82	0.59	0.64	0.82	--	
	排放速率（kg/h）	5.17×10 ⁻⁴	3.72×10 ⁻⁴	4.04×10 ⁻⁴	5.17×10 ⁻⁴	4.9	
硫化氢	排放浓度（mg/m ³ ）	0.065	0.054	0.076	0.076	--	
	排放速率（kg/h）	4.10×10 ⁻⁵	3.40×10 ⁻⁵	4.80×10 ⁻⁵	4.80×10 ⁻⁵	0.33	
以下空白							
备注		氨、硫化氢参照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表 2 限值标准。					

苏州康恒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 报 告

报告编号：KH-H2302094

第 11 页 共 27 页

有 组 织 废 气 检 测 结 果

工艺/车间名称	污水处理站		处理装置	碱洗塔+生物吸附塔	
排气筒高度（m）	15		测点截面积（m ² ）	0.1256	
检测点位	医疗废水污水处理站废气排气筒 P1 出口 Q2				
采样时间	2023.02.21			生产负荷（%）	80
测试项目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最大值	标准
大气压（kPa）	103.3			--	--
臭气浓度（无量纲）	229	151	112	229	2000
备注	臭气浓度参照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表 2 限值标准。				

苏州康恒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KH-H2302094

第 12 页 共 27 页

锅（窑）炉 废 气 检 测 结 果

工艺/车间名称		锅炉房		处理装置		--	
排气筒高度（m）		15		截面积（m ² ）		0.0706	
检测点位		锅炉排气筒 P2 出口 Q3		燃烧介质		天然气	
采样时间		2023.02.21			生产负荷（%）		50
测试项目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		标准
大气压（kPa）		103.5			--		--
烟温（℃）		72.0	70.0	69.0	--		--
含湿量（%）		3.6	3.6	3.6	--		--
流速（m/s）		1.63	1.99	1.98	--		--
动压（Pa）		2	3	3	--		--
静压（kPa）		0	0	0	--		--
烟气流量（标况）（m ³ /h）		322	395	396	371		--
实测含氧量（%）		6.3	6.2	6.3	--		--
颗粒物	实测浓度（mg/m ³ ）	ND	ND	ND	--		--
	排放浓度（mg/m ³ ）	--	--	--	--		20
	排放速率（kg/h）	--	--	--	--		--
二氧化硫	实测浓度（mg/m ³ ）	ND	ND	3	--		--
	排放浓度（mg/m ³ ）	--	--	4	--		50
	排放速率（kg/h）	--	--	1.19×10 ⁻³	--		--
氮氧化物	实测浓度（mg/m ³ ）	28	29	29	29		--
	排放浓度（mg/m ³ ）	33	34	35	34		50
	排放速率（kg/h）	9.02×10 ⁻³	1.15×10 ⁻²	1.15×10 ⁻²	1.07×10 ⁻²		--
备注		1.二氧化硫、颗粒物参照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3271-2014）表 3 限值标准； 2.氮氧化物参照执行《市政府办公室关于苏州市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苏府办[2019]67 号）中的限值； 3.“ND”表示未检出，二氧化硫的方法检出限为 3 mg/m ³ ，当采样体积为 1m ³ 时，颗粒物的方法检出限为 1.0mg/m ³ 。					

苏州康恒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KH-H2302094

第 13 页 共 27 页

无 组 织 废 气 检 测 结 果

采样日期		2023.02.20		
气象参数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温度（℃）		8.3	10.5	12.4
大气压（kPa）		103.1	103.0	102.9
相对湿度（%）		54.6	49.7	44.1
风速（m/s）		2.0	1.9	1.9
风向		东北	东北	东北
检测项目 （单位）	采样点位	检测结果		
氮氧化物 （mg/m ³ ）	上风向 G1	0.036	0.028	0.029
	下风向 G2	0.059	0.064	0.041
	下风向 G3	0.068	0.042	0.039
	下风向 G4	0.064	0.037	0.040
	最大浓度值	0.068		
	标准限值	0.12		
以下空白				
备注	氮氧化物参照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表 3 限值标准。			

苏州康恒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 报 告

报告编号：KH-H2302094

第 14 页 共 27 页

无 组 织 废 气 检 测 结 果

采样日期		2023.02.20		
气象参数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温度（℃）		8.3	10.5	12.4
大气压（kPa）		103.1	103.0	102.9
相对湿度（%）		54.6	49.7	44.1
风速（m/s）		2.0	1.9	1.9
风向		东北	东北	东北
检测项目 （单位）	采样点位	检测结果		
氨（mg/m ³ ）	污水站上风向 G5	0.006	0.008	0.006
	污水站下风向 G6	0.019	0.017	0.016
	污水站下风向 G7	0.019	0.019	0.022
	污水站下风向 G8	0.019	0.022	0.018
	最大浓度值	0.022		
	标准限值	1.0		
硫化氢 （mg/m ³ ）	污水站上风向 G5	0.001	0.001	0.002
	污水站下风向 G6	0.002	0.003	0.002
	污水站下风向 G7	0.003	0.003	0.003
	污水站下风向 G8	0.003	0.002	0.003
	最大浓度值	0.003		
	标准限值	0.03		
臭气浓度 （无量纲）	污水站上风向 G5	<10	<10	<10
	污水站下风向 G6	<10	<10	<10
	污水站下风向 G7	<10	<10	<10
	污水站下风向 G8	<10	<10	<10
	最大浓度值	--		
	标准限值	10		
备注	臭气浓度、氨、硫化氢参照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466-2005）表 3 限值标准。			

苏州康恒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KH-H2302094

第 15 页 共 27 页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3.02.20			
气象参数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
温度（℃）		8.3	8.3	8.3	--
大气压（kPa）		103.1	103.1	103.1	--
相对湿度（%）		54.6	54.6	54.6	--
风速（m/s）		2.0	2.0	2.0	--
风向		东北	东北	东北	--
检测项目 （单位）	采样点位	检测结果			小时均值
非甲烷总烃 （mg/m ³ ）	上风向 G1	0.36	0.38	0.35	0.36
	下风向 G2	0.57	0.67	0.68	0.64
	下风向 G3	0.57	0.58	0.59	0.58
	下风向 G4	0.59	0.52	0.56	0.56
	小时均值最大浓度值	0.64			--
	标准限值	4			--
*一氧化碳 （mg/m ³ ）	上风向 G1	ND	ND	ND	--
	下风向 G2	0.4	ND	ND	--
	下风向 G3	ND	ND	0.8	--
	下风向 G4	ND	ND	0.5	--
	小时均值最大浓度值	--			--
	标准限值	10			--
备注	1.非甲烷总烃、*一氧化碳参照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表3 限值标准； 2.“ND”表示未检出，*一氧化碳的方法检出限为 0.3mg/m ³ 。				

苏州康恒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KH-H2302094

第 16 页 共 27 页

无 组 织 废 气 检 测 结 果

采样日期		2023.02.21		
气象参数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温度（℃）		5.3	7.5	8.5
大气压（kPa）		103.7	103.5	102.3
相对湿度（%）		60.1	55.6	50.0
风速（m/s）		2.5	2.4	2.3
风向		东北	东北	东北
检测项目 （单位）	采样点位	检测结果		
氮氧化物 （mg/m ³ ）	上风向 G1	0.016	0.013	0.018
	下风向 G2	0.024	0.023	0.022
	下风向 G3	0.023	0.026	0.027
	下风向 G4	0.021	0.025	0.023
	最大浓度值	0.027		
	标准限值	0.12		
以下空白				
备注	氮氧化物参照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表 3 限值标准。			

苏州康恒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KH-H2302094

第 17 页 共 27 页

无 组 织 废 气 检 测 结 果

采样日期		2023.02.21		
气象参数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温度（℃）		5.3	7.5	8.5
大气压（kPa）		103.7	103.5	102.3
相对湿度（%）		60.1	55.6	50.0
风速（m/s）		2.5	2.4	2.3
风向		东北	东北	东北
检测项目 （单位）	采样点位	检测结果		
氨（mg/m ³ ）	污水站上风向 G5	0.005	0.009	0.007
	污水站下风向 G6	0.016	0.015	0.019
	污水站下风向 G7	0.021	0.020	0.019
	污水站下风向 G8	0.024	0.021	0.026
	最大浓度值	0.026		
	标准限值	1.0		
硫化氢 （mg/m ³ ）	污水站上风向 G5	0.002	0.001	0.002
	污水站下风向 G6	0.003	0.003	0.003
	污水站下风向 G7	0.002	0.002	0.003
	污水站下风向 G8	0.004	0.003	0.003
	最大浓度值	0.003		
	标准限值	0.03		
臭气浓度 （无量纲）	污水站上风向 G5	<10	<10	<10
	污水站下风向 G6	<10	<10	<10
	污水站下风向 G7	<10	<10	<10
	污水站下风向 G8	<10	<10	<10
	最大浓度值	--		
	标准限值	10		
备注	臭气浓度、氨、硫化氢参照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466-2005）表 3 限值标准。			

苏州康恒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KH-H2302094

第 18 页 共 27 页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3.02.21			
气象参数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
温度（℃）		5.3	5.3	5.3	--
大气压（kPa）		103.7	103.7	103.7	--
相对湿度（%）		60.1	60.1	60.1	--
风速（m/s）		2.5	2.5	2.5	--
风向		东北	东北	东北	--
检测项目 （单位）	采样点位	检测结果			小时均值
非甲烷总烃 （mg/m ³ ）	上风向 G1	0.39	0.37	0.38	0.38
	下风向 G2	0.55	0.50	0.54	0.53
	下风向 G3	0.54	0.50	0.64	0.56
	下风向 G4	0.51	0.52	0.54	0.52
	小时均值最大浓度值	0.56			--
	标准限值	4			--
*一氧化碳 （mg/m ³ ）	上风向 G1	ND	ND	ND	--
	下风向 G2	ND	ND	ND	--
	下风向 G3	ND	0.5	0.4	--
	下风向 G4	ND	ND	ND	--
	小时均值最大浓度值	--			--
	标准限值	10			--
备注	1.非甲烷总烃、*一氧化碳参照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表3 限值标准； 2.“ND”表示未检出，*一氧化碳的方法检出限为 0.3mg/m ³ 。				

苏州康恒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KH-IH2302094

第 19 页 共 27 页

噪 声 检 测 结 果

检测时间	昼间：2023.02.20			环境条件	昼间	天气：晴	风速（m/s）：1.8~1.9	
	夜间：2023.02.20				夜间	天气：晴	风速（m/s）：2.3~2.4	
所属功能区	2 类			测量期间工况		正常运营		
测量前校准值	昼间：	93.7	dB(A)	测量后校准值	昼间：	93.6	dB(A)	
	夜间：	93.7	dB(A)		夜间：	93.7	dB(A)	
噪声检测结果 dB(A)								
测点号	检测位置	昼间			夜间			
		测量时间	等效声级（Leq）	标准限值	测量时间	等效声级（Leq）	标准限值	
N1	东厂界外 1m	15:50	59.4	60	22:04	45.7	50	
N2	南厂界外 1m	16:03	55.2	60	22:19	44.2	50	
N3	西厂界外 1m	16:15	57.6	60	22:33	46.0	50	
N4	北厂界外 1m	16:29	57.0	60	22:46	46.8	50	
以下空白								
备注	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2 类声功能区标准限值。							

苏州康恒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KH-H2302094

第 20 页 共 27 页

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时间		昼间：2023.02.21			环境条件	昼间	天气：晴	风速（m/s）：2.3~2.4	
		夜间：2023.02.21				夜间	天气：晴	风速（m/s）：2.8~2.9	
所属功能区		2 类			测量期间工况		正常运营		
测量前校准值		昼间：93.8 dB(A)			测量后校准值	昼间：93.7 dB(A)			
		夜间：93.7 dB(A)				夜间：93.7 dB(A)			
噪声检测结果 dB(A)									
测点号	检测位置	昼间			夜间				
		测量时间	等效声级（Leq）	标准限值	测量时间	等效声级（Leq）	标准限值		
N1	东厂界外 1m	14:17	58.7	60	22:05	46.3	50		
N2	南厂界外 1m	14:32	56.0	60	22:19	45.3	50		
N3	西厂界外 1m	14:46	57.5	60	22:34	46.8	50		
N4	北厂界外 1m	15:00	57.9	60	22:49	47.0	50		
以下空白									
备注	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2 类声功能区标准限值。								

苏州康恒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 报 告

报告编号：KH-H2302094

第 21 页 共 27 页

附表 1：检测主要仪器

序号	仪器编号	仪器名称	型号	检测项目
1	SZKHJC-024-05	德图 PH 计	206pH1	pH 值
2	SZKHJC-107-02	多功能气象参数仪	NK-5500	--
3	SZKHJC-097-01	综合采样器	MH1205	--
4	SZKHJC-097-02	综合采样器	MH1205	--
5	SZKHJC-097-03	综合采样器	MH1205	--
6	SZKHJC-097-04	综合采样器	MH1205	--
7	SZKHJC-097-05	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5	--
8	SZKHJC-097-06	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5	--
9	SZKHJC-097-07	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5	--
10	SZKHJC-097-08	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5	--
11	SZKHJC-088-07	负压便携采气桶	ZY009	--
12	SZKHJC-088-08	负压便携采气桶	ZY009	--
13	SZKHJC-088-09	负压便携采气桶	ZY009	--
14	SZKHJC-088-10	负压便携采气桶	ZY009	--
15	SZKHJC-079-01	智能烟尘（气）测试仪	ME5101	--
16	SZKHJC-087-01	全自动烟气采样器	MH3001	--
17	SZKHJC-079-02	大流量烟尘（气）测试仪	YQ3000-D	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18	SZKHJC-087-03	全自动烟气采样器	MH3001	--
19	SZKHJC-088-06	负压便携采气桶	ZY009	--
20	SZKHJC-081-03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噪声
21	SZKHJC-082-03	声校准器	AWA6022A	

苏州康恒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KH-H2302094

第 22 页 共 27 页

附表 1:

检测主要仪器(续)

序号	仪器编号	仪器名称	型号	检测项目
22	SZKHJC-007-05	电子天平	FA2004	悬浮物
23	SZKHJC-003-01	电热恒温鼓风干燥箱	DHG--9146A	悬浮物、颗粒物
24	SZKHJC-055-02	酸式滴定管	/	化学需氧量
25	SZKHJC-040-01	标准 COD 消解器	HCA-102	
26	SZKHJC-042-03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1800	氨氮、总磷、 总氯（总余氯）、 硫化氢、氨、氮氧化物
27	SZKHJC-022-01	手提式压力蒸汽灭菌器	DSX-280B	总磷
28	SZKHJC-046-01	红外测油仪	MAI-50G	动植物油类
29	SZKHJC-045-01	溶解氧仪	YSI Model 5000	五日生化需氧量
30	SZKHJC-091-03	生化培养箱	SPX-250B-Z	
31	SZKHJC-092-01	恒温恒湿称重系统	AX836	颗粒物
32	SZKHJC-007-01	电子天平	AUW220D	
33	SZKHJC-075-01	气相色谱仪（非甲烷总烃）	GC-2014	非甲烷总烃

附表 2:

采样依据

样品类别	采样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废水	污水监测技术规范 HJ 91.1-2019
有组织废气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57-2017
无组织废气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 HJ/T 55-2000
	恶臭污染环境监测技术规范 HJ 905-2017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备注	--

苏州康恒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KH-H2302094

第 23 页 共 27 页

附表 3:

检测项目 / 检测方法

样品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检出限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4 mg/L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 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0.01mg/L
	动植物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0.06mg/L
	总氯 (总余氯)	水质 游离氯和总氯的测定 N,N-二乙基-1,4-苯二胺分光光度法 HJ 586-2010	0.03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0.5mg/L
	*粪大肠菌群	水质 粪大肠菌群的测定 多管发酵法 HJ347.2-2018	20MPN/L
有组织 废气	硫化氢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3 年）硫化氢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5.4.10（3）	0.01mg/m ³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0.25mg/m ³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1.0mg/m ³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57-2017	3mg/m ³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3mg/m ³

苏州康恒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 报 告

报告编号：KH-H2302094

第 24 页 共 27 页

附表 3：检测项目 / 检测方法（续）

样品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检出限
无组织废气	硫化氢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3 年）硫化氢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3.1.11（2）	0.001mg/m ³
	氨	环境空气 氨的测定 次氯酸钠-水杨酸分光光度法 HJ 534-2009	0.002mg/m ³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
	氮氧化物	环境空气 氮氧化物（一氧化氮和二氧化氮）的测定 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 及其修改单（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31 号） HJ 479-2009	0.005mg/m ³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mg/m ³
	*一氧化碳	空气质量 一氧化碳的测定 非分散红外法 GB/T 9801-1988	0.3mg/m ³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备注	带“*”项目本公司无相应 CMA 资质，经客户同意，分包给江苏创盛环境监测技术有限公司（CMA 资质认定证书编号：221012050688）进行检测，检测结果报告编号：CST-2023TR-SY069、CST-2023TR-SY070、CST-2023TR-SY072、CST-2023TR-SY073，报告日期：2023 年 02 月 24 日		

苏州康恒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KH-H2302094

第 25 页 共 27 页

附表 4: 质控数据统计表

检测日期		2023.02.20						
检测项目	质控措施	质控样		平行样		加标回收		空白样
		标准值	检测值	数量	相对偏差（%）	数量	回收率（%）	数量
废水	化学需氧量	183±8 (mg/L)	181 (mg/L)	4	1.9/0.84/2.7/0.41	/	/	1
	氨氮	/	/	4	1.2/1.1/1.4/1.3	2	102/97.0	1
	总磷	/	/	4	1.4/0.68/1.2/1.0	2	98.2/104	1
	五日生化需氧量	/	/	4	9.9/8.9/2.3/4.2	/	/	1
	动植物油类	/	/	/	/	/	/	1
	总氯 (总余氯)	/	/	1	1.2	/	/	1
有组织 废气	硫化氢	/	/	/	/	/	/	1
	氨	/	/	/	/	/	/	1
	颗粒物	/	/	/	/	/	/	1
无组织 废气	硫化氢	/	/	/	/	/	/	1
	氨	/	/	/	/	/	/	1
	氮氧化物	/	/	/	/	/	/	1
	非甲烷总烃	/	/	2	2.9/0.00	/	/	1

苏州康恒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 报 告

报告编号：KH-H2302094

第 26 页 共 27 页

附表 4: 质 控 数 据 统 计 表 (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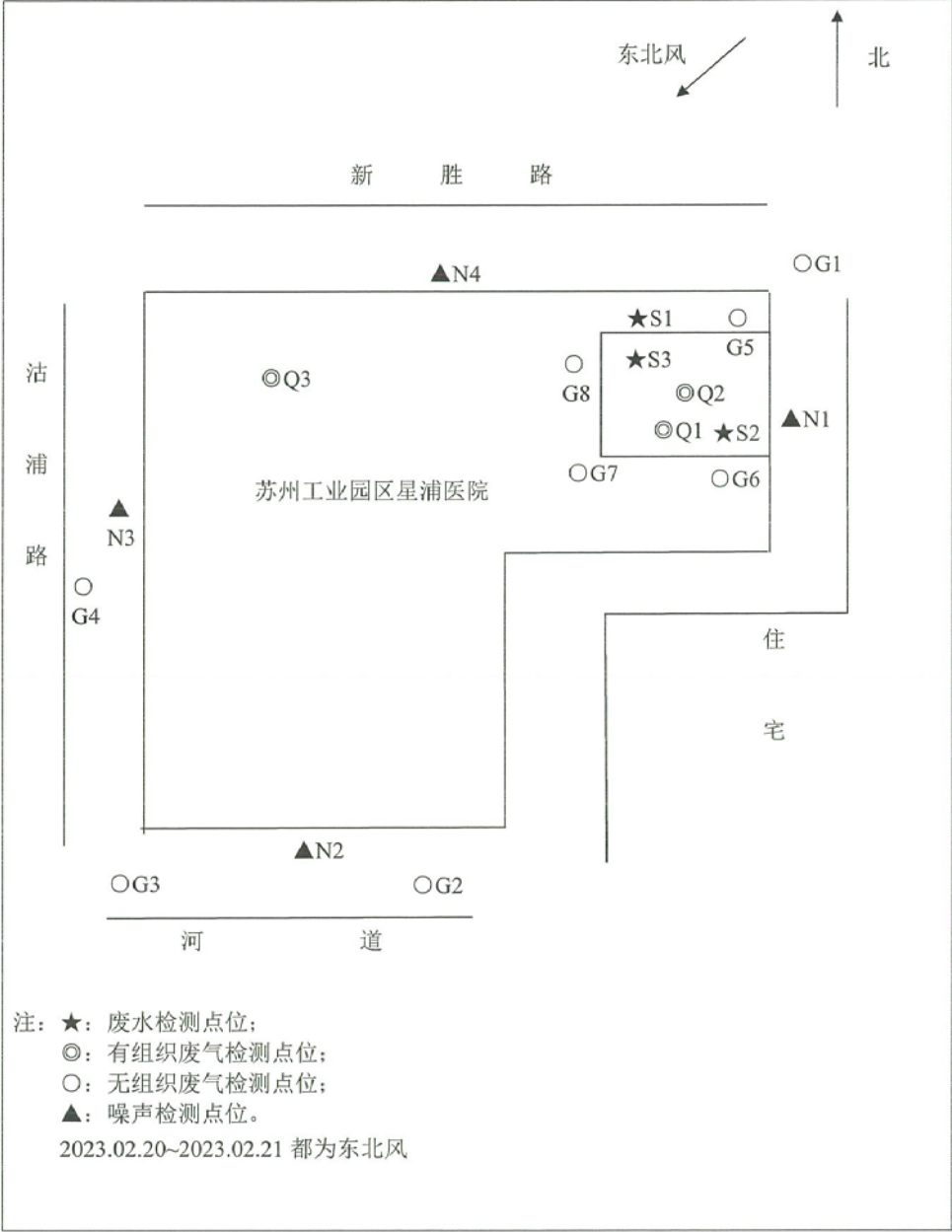
检测日期		2023.02.21						
检测项目		质控样		平行样		加标回收		空白样
		标准值	检测值	数量	相对偏差 (%)	数量	回收率 (%)	数量
废水	化学需氧量	183±8 (mg/L)	184 (mg/L)	4	0.43/1.2/0.44/0.83	/	/	1
	氨氮	/	/	4	1.3/0.79/1.3/2.0	2	99.0/100	1
	总磷	/	/	4	0.92/0.64/0.56/0.49	2	98.2/104	1
	五日生化需氧量	/	/	4	7.4/2.1/8.9/3.5	/	/	1
	动植物油类	/	/	/	/	/	/	1
	总氯 (总余氯)	/	/	1	1.3	/	/	1
有组织 废气	硫化氢	/	/	/	/	/	/	1
	氨	/	/	/	/	/	/	1
	颗粒物	/	/	/	/	/	/	1
无组织 废气	硫化氢	/	/	/	/	/	/	1
	氨	/	/	/	/	/	/	1
	氮氧化物	/	/	/	/	/	/	1
	非甲烷总烃	/	/	2	1.9/1.9	/	/	1

苏州康恒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 报 告

报告编号：KH-H2302094

第 27 页 共 27 页

附图 1：检测点位图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181012050054	
名称苏州康恒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江苏省苏州市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高新区鹿山路 369 号 34 幢 402 室 (215101)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 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 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你机构对外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的法律责任,由 苏州康恒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承担。	
许可使用标志	发证日期:2021 年 09 月 14 日迁址
	有效期至:2024 年 01 月 29 日
181012050054	发证机关: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2000847	

附件七：排污许可证

排污许可证

证书编号：12320500MB18439157001U

单位名称:苏州工业园区星浦医院
注册地址:苏州工业园区胜浦街道新胜路1号
法定代表人:邵秀根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苏州工业园区胜浦街道新胜路1号
行业类别:综合医院，锅炉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320500MB18439157
有效期限: 自2022年07月07日至2027年07月06日止



发证机关: (盖章) 苏州市生态环境局
发证日期: 2022年07月07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监制

苏州市生态环境局印制

附件八：验收签到表

苏州工业园区星浦医院（原胜浦医院）扩建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签到表

时间：2023.4.10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电话
沈伟	苏州市生态环境局	科长	13776000060
孙心	星浦医院	总工程师	18951112538
王心	苏州市生态环境局	主任	1392621160
王心	苏州市生态环境局	主任	139129229
王心	江苏省生态环境厅	科长	189616858
王心	星浦医院	办公室	18915269037
王心	星浦医院		1806890959
王心	苏州康恒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报告编制	1585030164

第二部分
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意见

苏州工业园区星浦医院（原胜浦卫生院）扩建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3年4月10日，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要求，苏州工业园区星浦医院(建设单位)组织相关单位和技术专家组成验收组（名单附后），对苏州工业园区星浦医院（原胜浦卫生院）扩建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验收组听取了项目建设情况、验收监测情况的汇报，查阅了环境影响报告表、环评审批意见、验收监测报告表等文件，现场核查了项目情况、各类污染治理设施建设和运行情况，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验收的相关规定，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 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地点：苏州工业园区胜浦街道新浦路南、沽浦路东

项目性质：改扩建

建设规模及建设内容：门诊人次（29万人次/年）、病床数（150张）

本项目员工 250 人；年工作 365 天，行政一班制，临床三班制，一班 8 小时，年工作时间为 8760 小时。不设置食堂和宿舍。

(二) 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4年10月苏州工业园区星浦医院建设单位委托苏州科太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编制完成《苏州工业园区胜浦医院(现为星浦医院)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4年10月17日取得苏州工业园区国土环保局的批复（档案编号：001492700）。

2023年2月20日-21日，苏州康恒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该项目进行了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检测报告编号 KH-H2302094]，2023年3月建设单位完成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的编制。

(三) 投资情况

本项目总投资 18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70 万元，占总投资比例为 2%。

(四) 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苏州工业园区星浦医院门诊人次（29万人次/年）、病床数（150张）及其污染防治设施，主要设备详见验收监测报告表。

二、工程变动情况

(1) 本项目优化供热方式，太阳能预热，锅炉补热，大幅减少天然气使用量。

苏州工业园区星浦医院（原胜浦卫生院）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环评设计锅炉1台（额定耗气量 $18.5\text{m}^3/\text{h}$ ， 151kW ），调整为4台锅炉（每台额定耗气量 $12.3\text{m}^3/\text{h}$ ， 116kW ），1用3备。

（2）废气处理设施由“活性炭吸附+生物抑制剂处理设施”优化为“碱洗塔+生物吸附塔处理设施”，废活性炭不再产生。

（3）污水处理工艺由“格栅+调节+混凝沉淀+二氧化氯消毒”优化为“格栅+调节+生物接触氧化+沉淀+次氯酸钠消毒”。

（4）在污水处理站区域新增一处 18m^2 危废暂存区，用于储存污泥。

（5）食堂不再运营，已拆除相关处理设备，相关废气和废水不再产生。

（6）环评要求生活污水、公辅废水与污水站出口废水一起接管处理，实际生活污水、公辅废水与医疗废水一起经污水站处理后接管处理。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表项目变动情况章节结论，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和《关于执行加强危险废物监管工作意见中有关事项的复函》（苏环函[2013]84号），本项目无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水

本项目医疗废水、生活污水以及公辅废水经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排入园区第一污水处理厂。

2、废气

本项目污水处理装置运行过程产生的恶臭气体，液面加盖密闭收集后经“碱洗塔+生物吸附塔”处理后通过15米高的1#排气筒排放；锅炉燃烧废气通过烟道引至楼顶30米高2#排气筒排放。未收集废气无组织形式排放。

地下车库废气经排风装置引至近地面排放，排放口周围种植绿化，废气通过绿化吸收、自然扩散及稀释。

3、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水泵、风机等公辅工程噪声，主要通过采取地下室布置、距离衰减、限制车速、限制鸣笛等措施降噪。

4、固体废物

本项目危险废物医疗废物（化学性废物、药物性废物、病理性废物）和污水站污泥委托张家港市华瑞危险废物处理中心有限公司处置，医疗废物（感染性废物、损伤性废物）委托苏州市悦港医疗废物处置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委托苏州工业园区胜浦市政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处置；

苏州工业园区星浦医院（原胜浦卫生院）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危废贮存库为 2 个，一个面积约 120 平方米，位于地下负一楼，地面铺设地砖，设置防泄漏桶和监控探头；一个面积约 18 平方米，利用集装箱改建，位于废水处理站区域，标识标牌较规范。

5、其他环境保护措施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编号为 12320500MB18439157001U（有效期 2022 年 7 月 7 日至 2027 年 7 月 6 日）。

四、环保设施监测结果

2023 年 2 月 20 日-21 日，苏州康恒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苏州工业园区星浦医院（原胜浦卫生院）扩建项目进行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监测期间各项环保治理设施正常运行，符合监测技术规范要求。验收监测期间：

1、废水

本项目污水排口 pH 值范围及悬浮物、化学需氧量、动植物油类、五日生化需氧量、粪大肠菌群排放浓度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限值，氨氮、总磷排放浓度均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B 级标准。

2、废气

本项目排气筒有组织废气恶臭废气排放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标准，硫化氢、氨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标准；锅炉废气颗粒物、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排放浓度符合《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2 燃气锅炉标准限值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385-2022）表 1 燃气锅炉标准。

污水站周边废气氨、硫化氢和臭气浓度监测浓度符合《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GB18466-2005）表 3 标准；地下停车场机动车尾气中非甲烷总烃、氮氧化物、一氧化碳监测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标准。

3、噪声

本项目昼夜间厂界环境噪声监测值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

4、总量控制结论

苏州工业园区星浦医院（原胜浦卫生院）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本项目废水污染物（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总磷）废气污染物（硫化氢、氨、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年排放量符合环评批复总量控制要求。

五、验收结论

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中相关规定和要求，验收组认为苏州工业园区星浦医院（原胜浦卫生院）扩建项目污染防治设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六、建议及要求

- 1、验收监测报告表内容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生环部公告[2018]9 号）进行修改完善，尽快完成排水证的办理和更新。
- 2、完善环保管理制度及日常管理台账，定期维护环保设施，确保符合环保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 3、加强环境管理，落实风险防范措施，防止污染事故发生。尽快开展突发环境应急预案的编制。

七、验收组成员

验收组成员名单见会议签到表。

苏州工业园区星浦医院

2023 年 4 月 10 日

第三部分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本项目在建设过程中将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初步设计，各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编制了环境保护篇章，落实了防止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18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70 万元。

1.2 施工简况

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施工合同，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进度和资金得到了保证。该项目建设过程中严格按照环评报告表及其批复中提出的“三同时”制度，做到了各项环保措施与项目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

1.3 验收过程简况

本项目于 2014 年 10 月开工建设，2018 年 10 月进行试生产，苏州工业园区星浦医院（原胜浦卫生院）根据《建设项目环境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规定，组织公司相关人员、验收监测单位(苏州康恒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等相关单位以及邀请的技术专家组成验收工作组，对苏州工业园区星浦医院（原胜浦卫生院）扩建项目进行竣工环保验收。验收工作组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苏州工业园区环保局建设项目环保审批意见（档案号 001492700）等文件，经现场踏勘、审阅相关资料和讨论。验收工作组原则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1.4 信息公开及公众意见反馈情况

本项目验收报告于 2023 年 4 月 10 日在苏州高新区、虎丘区环境保护产业协会官网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 20 工作日，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意见反馈，特此说明。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本项目污染物为废气、噪声、生活污水、固废，企业已建立环保组织机构；

企业已建立环保规章制度，完善环境管理台账记录。

（2）环境监测计划

本项目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相关要求制定环境监测计划，开展例行监测。

（3）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无。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本项目不涉及区域内削减污染物总量措施和淘汰落后产能的措施，无需说明。

（2）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根据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及批复，污水处理站需设置 50m 的卫生防护距离范围。50 米卫生防护距离内无环境敏感保护目标。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本项目不涉及如林地补偿、珍惜动植物保护、区域环境整治、相关外围工程建设等情况。

3.整改工作意见

苏州工业园区星浦医院（原胜浦卫生院）扩建项目，依法办理了环保审批手续，建设过程中贯彻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根据验收后续管理要求，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制定环境监测计划，定期对该公司污染源的排污状况进行监测；做好各类危废产生、收集、暂存、处理设置工作及相应的台账管理工作，确保不造成二次污染。根据验收结论，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的要求，本项目验收合格。

苏州工业园区星浦医院

2023 年 04 月